

法國孟德斯鳩原本  
侯官幾道嚴復翻譯

第陸册

瀛寰

上海商務印書館印行

孟德斯鳩法意目錄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第二章 嫁娶之律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第四章 門第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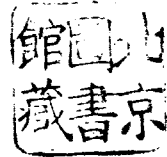
第八章 續中前說

第九章 處女之情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MG  
D90  
57



3 1763 2291 9

-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第二十五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第二章 貝禮之憲言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孟德斯鳩法意 目錄

-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靈言
-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爲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眞僞而視其

功用之從違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      |          |
|------|----------|
| 第一章  | 宗教觀念     |
| 第二章  | 各奉異宗之心德  |
| 第三章  | 論廟宇      |
| 第四章  | 論宗教之官司   |
| 第五章  |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
| 第六章  | 論堂寺產業    |
| 第七章  |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
| 第八章  | 論宗教尊宿    |
| 第九章  | 異教相容     |
| 第十章  | 續申前義     |
| 第十一章 | 論變易宗教    |
| 第十二章 | 宗教刑律     |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葡陀牙之宗教審判官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狀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第十一章 國之法廷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第十三章 婚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第十四章 親戚通昏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往成國際法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三卷 論法律之關於戶口生聚者

第一章 蕃衍種族人與禽獸同率其性

德來登之詩有曰。合歡喜神羅馬母。天人共仰無等差。(中略)春風駘蕩扇郊野。新境呈露紛無涯。西颺搜攪起懶歲。以亞洲以東風司令為春獸則萬綠悅豫爭萌芽。歡迎淑氣叫百鳥。歌唱不異嬌女媵。川原麋鹿起決驟。捐棄食飲求其贖。愛力所彌徧四大。洪者龍象織魚蝦。生氣在體。忽如醉陰潛。率非君耶。邱林岑蔚海浩晶。空山亂石陌上花。嗅啾涵煦誰汝似。頃刻皆使蒸成霞。信哉喜神母。萬類生物不測功。無涯孳乳。寔多者。如是一粒。可化恆河沙。

雖然。人與禽獸。有不同者。禽獸孳生。順其天性。而不自為制限者也。人道不然。其思想。其情性。其忿慾。其習慣。其悲喜好惡之無端。其憚老駐顏之意。其誕生撫字之勤劬。其教誨飲食之不易。凡此皆所以沮其蕃生者矣。

復案。自以人鬼爲宗教。而不血食爲莫大之罰。於是吾人以昏嫁爲天職。而中國過庶之患興焉。雖然庶矣。而富教不施。則其庶也。正其所以爲苦也。歐洲之民。其視子姓固不若吾人之重。而憂世之士。計學之家。方殷然以嫁娶無節爲戒。故今日如法意英德諸邦。其戶口之數已不甚進。蓋教養愈謹。必量力以爲生故也。中國之蕃衍也。勞動社會。無恆產之小民。進率獨優。夫衆不教劣種之民於競爭之世。其不能爲優勝明矣。故不佞以此爲吾國最難解免之問題也。

## 第二章 嫁娶之律

嫁娶之律。所以重匹合之有別者。非以遂男子之妬情也。緣所生而起。義爲父者。教養之責。無旁貸焉。何則。素定故也。不然。將如墨拉所言。父子之屬。所據者。但有形似。但據形似。是亦不可必之數矣。

教化。瘡進。昏禮。瘡嚴。爲父之天職。禮與律明著之。惟羣之興。必自教養其民始。向使人父不爲是。而使其羣代之。勢且不平不公。抑亦力有不逮者矣。故教養之事。莫若責諸

其父便。

禽獸之教養所生也。以母不以父。至於人。其爲教養繁矣。非男子莫能任也。兒之性靈不能粹啓。必漸摩循誘。而後成德。是故徒養不足。必在教之。至於長大。而復能自治以養生也。

故俗苟合無別。於國之民種最病。夫世界本無此兒也。乃今有之。其造因者誰歟。父與母也。由苟合而爲父者。違教養此兒之事。皆廢。其母雖愛而欲爲之所不克爲者衆矣。羞惡悔恨之亂。其中形跡。法律之困。其外又況無財力者。又什八九耶。

且身爲婦人。而人盡可夫。其所以教育此子女者。其資格先亡。雖欲爲之。勢有不可。況國之法律。於此類人。常賤惡之。而不與之以應得之保護。其身且不自保。又安能保所生乎。

是故事有若相反。而實相須者。則男女有別。而後國民蕃盛。是已。夫無別之極。雖爲庶不能。無論富且教之矣。

第三章 所生之貴賤

自匹。合。制。立。而。後。生。兒。有。貴。賤。之。可。言。何。則。可。以。從。其。父。也。此。自。然。之。勢。也。方。此。制。之。未。立。人。生。貴。賤。常。從。其。母。自注云國之有妾婢者其子貴賤往往從母云

第四章 門第

以。婦。從。夫。往。之。女。家。幾。爲。通。制。然。亦。有。入。贅。者。以。男。子。而。適。女。家。如。和。謨。薩。之。俗。此。俗。雖。反。前。制。然。未。形。或。不。便。也。

然。必。前。法。行。而。後。門。第。立。門。第。者。以。男。統。相。繼。續。者。也。且。由。此。而。生。齒。之。繁。殖。益。易。門。第。猶。產。業。然。初。民。男。女。固。無。殊。愛。以。門。第。故。乃。重。生。男。男。子。者。所。以。持。門。第。於。弗。墜。者。也。

門。第。立。而。後。族。姓。重。名。者。人。沒。世。而。欲。其。不。朽。者。也。亦。以。此。而。願。門。第。之。相。引。而。彌。長。世。有。因。立。榮。名。而。門。第。高。焉。者。亦。有。因。立。榮。名。而。小。己。顯。焉。者。徒。爲。小。己。之。榮。以。較。門。第。之。尊。輕。重。判。矣。

第五章 應法之妻凡有數等

以各國宗教法律之不同。其所以胥合之禮各異。回部之國。一男子有數等之妻。故其於子姓也。亦爲之殊別。有以婚娶而家生者。有以妾婢而生者。妾婢所生。庶孽也。庶孽必由其父之特認。

生而有貴賤。非公理也。至一父之子。以其父之所施殊。而所生之貴賤異。尤非公理也。故子之繼父業也。使無他故。宜凡所生皆從同。惟日本之俗異此。臣之得婦。恆由君賜。必君賜之所生。乃可以襲其產。其立法之意。殆恐產之屢析而過分。而食采之家。於國則有必膺之義務。此無異吾歐古者之口分田業矣。

復案。生無貴賤。此平等之極說也。雖然。種固有貴賤之殊。而智愚賢不肖。生質從以大異。今取士族之子。百人。與徒隸之子。百人。分而教之。則前說之證見矣。是故言其大較。種固有貴賤之可言也。

一男子可以數妻。而異其等焉。曰妾。雖然妾矣。而所生則無貴賤也。蓋其法之立。以爲



妾雖生子。特代妻耳。其實皆嫡之子也。此中國今行之法也。子職之供。斬衰之服。不施於本生之母也。而必施諸應法之嫡母。

惟其禮俗如是。故支那國中。無所謂天生子者。使如吾歐。則奔妾姘妻者之所出。皆必有專律焉。始得與應法之子比肩。此極牽強之事也。吾國天生子。固不少矣。顧在東方。未聞有律以別野合所生之子女。蓋其俗所以防女子者。本至嚴。深閨重壺。窮袴蔽。保傅之夾持。閨榘之爲。使令爲男子。若無患其內之不貞也者。故其法律以別異奸生之條爲贅。卽果有之。彼所以待母與子者。祇有死耳。安用加別而存之乎。

復案孟氏此書。其及吾俗也。固較同時他書爲精審。以其識足以擇言故也。雖然。猶有疏者而多見於其意。所推度者。如右之所言。其有合於吾國情事與否。讀者當能自察也。

### 第六章 各國待庶孽之不同

總之多妻法行。則無天生之子。必國律用匹合者。乃有天生子之別異耳。匹合之俗禁

外婦欲民守法。故并區其所出以爲汙。而不法之苟合。庶幾可以少。

民主庶建之國。其別天生子也。較君主專制之國爲尤嚴。民主之於道德。固獨重也。

若夫羅馬舊律。其所以防此者。乃太酷矣。其古法。國民不容無室。而夫婦反目。欲爲離析無難。人人自便。故其勢可以無外遇。必鮮恥不自愛之尤者。而後有外遇也。

庶建之制。合衆民以爲君。故於民品。獨重。民品故嚴。庶孽非必賤其人也。亦非甚惡其親之無別也。制不得不如是也。然庶孽法不得齒國民矣。而有時納之。則以欲齊民之多。以與貴族爲旅距也。見雅里斯多德政治論第六卷雅典之盛。以民主而受貢獻於埃及。欲人數少。而分賄多。則又羣擯庶孽。使不得與齊民齒。聞雅里斯多德言。每有市府以齊民籍稀。乃議納諸孽。使享同己之權利。至於民數既稠。則庶孽之生。往往見擯。

### 第七章 娶妻必承父命

娶妻必告。以待父命者。非以父爲產業主人一家之權。有專屬也。亦以父慈愛最深。故以父識慮最優。故少年閱世日淺。其智慮既微。情欲始盛。往往耽於近慕。議不反顧。其

鑒衡常不足任也。

古之小民主。其辟合常由令尹。而不獨任父權。其意蓋謂愛國之義最重。而門戶之計次之。故柏拉圖言治道亦以民間男女之合屬之令尹。此法賴思第猛之民主嘗實施之。

復案。孟子言舜娶妻不待瞽瞍之命。然則爲之主者蓋堯。夫堯固本其愛國之義。而後有二女之釐降者。非今世主自繇結婚者所得以藉口也。西人言自繇結婚固矣。而男女之締合者。年必甚長。常法男逾三十。女逾二十。各已長成。知自爲計。其未及二十有一者。則在父權之下。卽令失怙。亦有保父代任其職。無所謂自繇者也。其謹且重於婚嫁如此。然而尙有占脫輻之爻。而夫婦道苦者。今中國沿早婚之敝。當其爲合不特男不識。所以爲夫與。父女不知。所以爲婦與。母也。甚且捨祖父餘蔭。食稅衣租。而外毫無能事。足以自存如此。而曰自繇結婚。不待父母之命。庸有當乎。庸有當乎。

雖然以父主昏古之常制。蓋其親切而知子女性格者。非他人所能及也。人莫不欲其子女之更有子女。己之年力就衰。理無久視。若惟此己之種嗣。乃可託於無窮。凡此皆尋常人之意也。然世有政法不善。徒逞在上者之貪殘。盡奪爲人父者之權利。觀於嘉芝安瑪所記。斯巴尼亞人在西印度之所爲。可以知虐民者之無所不至也。

其言曰。以其地之爲頭會也。凡人家男女既長。可昏嫁而猶未者。則按口加其賦。至男有室而女有家矣。則令分立門戶而自納稅焉。以政府之急聚斂。男女年十五者。皆爲及格丁口。應有室家。至茵陳種。其所定之年格尤早。大抵男十四而女十三。彼謂此種人能人道。具智慧。興惡心。筋力充盈。任趨作。其於他種皆獨早。故雖行前法不爲苛。甚至年僅十二三。官卽爲強合。是蓋據教約十四十五之年而加甚之矣。

嘉芝安瑪蓋親見之。故言之確鑿如此。且曰。此其所爲。真無道之尤而可恥者。夫昏嫁人道之最宜。自繇者也。顧茵陳奴隸之虐。乃於此而特甚焉。

## 第八章 續申前說

英國昏嫁之自繇獨著。女子自擇所愛。而不告父母者爲多。夫其俗如此。而英人若不以爲忤者。蓋自宗教革命以來。女子法不得爲尼。不爲尼。彼女子之所以自處者。有嫁而已。此其勢不能復靳者也。法國則不然。其女子之無偶者。常可尼也。故律責女子適人。必俟父命。不以爲苛。顧由此言之。則義大里與斯巴尼亞之俗。爲無謂矣。何則。以其國之多尼。而女子奔者。仍不俟父母之命也。

第九章 處女之情

其身爲女子。苟欲樂生而自繇。舍適人無他道也。方其爲處女也。雖有理。想。不。敢。自。用。思。也。雖。有。感。覺。不。敢。自。用。情。也。有。目。若。不。敢。視。有。耳。若。不。敢。聽。是。故。塊。然。如。愚。而。所。任。者。瑣。屑。家。人。之。事。耳。所。聞。者。教。誡。無。已。之。聲。耳。夫。如。是。故。其。樂。有。家。也。固。宜。若。夫。男。子。則。不。必。有。所。逼。而。使。樂。有。室。也。

復案。十數載以還。西人之說。漸行於神州。年少者樂其去束縛而得自主也。遂往往盪決藩籬。自放於一往而不可收拾之域。揣其所爲。但凡與古舛馳。而自出己意者。

皆號爲西法。然考之事實。西之人固無此特汝曹自爲法耳。觀於此章之所言。則西之處子。其禮防自持。何如自繇云乎哉。吾聞歐之常言曰。女必貞。男必勇。必守此二者。而後自繇。庶有豸乎。

第十章 嫁娶何由而盛

使世間有隙地焉。男女得以安居。則未有不相人偶者也。蓋生理使然。其不爲此者。生事之不贍爲沮力耳。

故羣之方聚而成國也。其嫁娶獨勤。而生齒大進。蓋怨曠之苦。旣所不堪。而子女之多。其累生又寡。然則彼何憚而不爲合乎。獨至成國稱庶之後。富教乃先。則其情與前反。復案此在吾國。固不盡然。人卽無資以給朝夕。乃娶妻生子之事。雖赤貧猶爲之。告貸於親友。名正而言順也。助人爲嫁娶。仁至而義盡也。問以事畜之所恃。則曰。天生無祿。人兒孫自有兒孫福也。夫其信天。遂性如此。又奚怪教養之難爲。而中國之民。僅足爲五洲當苦力乎。

第十一章 政府暴虐其影響於民數何如

乞者不名一錢。而能獨富於子女者。以其國方爲生聚之事故也。如是者。蕃育子姓。若無待財。方其孩提。固從其親。而學操乞兒之業矣。其地有餘饒。其俗以無後爲大戚。或宗教迷信。生子者。名爲國。添丁於社會。無所負擔也。而常爲社會之負擔。此其所以殖也。獨至成國之後。其民之貧。由於政府之腐敗而暴虐。雖有土地山澤。非以養民也。而轉以累民。如是者。其蕃育必稀。蓋民方救死不贍。又烏得其餘。以分食其子孫乎。老弱疾病。其饗殮藥餌。且不自供。又奚暇顧恤稚子。呱呱者自墮地以來。固無日不在疾病之中也。

或曰。民愈貧。則其蕃育愈盛。賦愈重。則民之自奮愈勤。此真謬悠而不察事實之論也。是二者之說辭。君主國家爲其所毀久矣。顧吾恐此後國爲所毀者。猶未渠央也。是故國家爲暴。至於其極。可使民兩情相滅。而有餘。其所有者。人情也。其所以滅。此情者。又人情也。今且無言其他。問向使美利加之爲奴主人者。不如彼之兇虐。其中女子

惡孕墜胎。有如今日之衆者乎。

第十二章 各國男女丁口畸多畸寡

吾於前書已云歐洲生男多於生女矣。第四十六卷而客有自日本歸者。則云彼土所生女多於男。取二土一切事而較之。將見日本婦人孕育之能。勝歐之女子。然則日本之庶。當過於吾歐矣。

或曰。班丹之丁口。以十女當一男。夫不齊如是。將其地戶籍之數較他所。猶一之於五半焉。此其相睽甚矣。然在彼之戶。其人口宜衆於在此。而以食指之繁。民之任養此家者。其數又必寡也。

第十三章 傍海城邑之戶口

所居並海。民習風波而樂遠出。其男子所蹈死機衆矣。則其地之多女子固宜。然其生育。又常較他所廣也。其故無他。以其家生事極易了耳。或曰。近海民多食魚。魚脂強陰道。利孕育。東方之國。若支那。若日本。其民舍魚幾不他食。故戶口特繁。果爾。其說爲有。



徵矣。雖然。吾獨怪歐洲教寺法律。常令諸祇僧侶食魚。是其所爲。非適與立法者用意背耶。

第十四章 地之所生其養人之量多寡有異

大抵畜牧之鄉。常地多而人少。以所須手指。不待多也。耕稼之國。傭作緣畝。需人本多。若爲蒲桃坪。其所須力作之民。尤無限矣。

英人謂畜牧場增。則戶口降寡。畢倫白爾言變政之日。土地之家。常利畜牧。以毛草之利。通種麥也。然民以此失粟。衆大恨之。因起爲亂。求耕種云。法人則謂治蒲桃坪衆者。常使戶口驟增也。

國有煤礦。大利也。蓋得石炭以爲薪。森林之場。可斬刈啟闢之爲耕地耳。種稻之國。其民必多。稻喜溼。挽水之勞。需衆力也。且稻所收穫多。較種他穀者。用地常少。故他處所用。以穀牲者。彼即用之以養人。有間接直接之異。又他處以畜治田者。彼則資以人功。故稼穡之需人。其多不減製造也。

第十五章 工業進其效果見於戶口者

口分制立。而民各有田。雖國無工業。其戶口可幾於至庶。蓋民盡緣畝。生事有資。一國之民。所仰哺者。皆其土之所出也。此其效見於古之民主國矣。

今日世局。民之分地。本至不均。多者跨鄉連縣。少者至無立錐。故一家之所耕。其產者供一家之所仰食。而常有餘。故使工業不講。而國徒尙農。其國無由庶也。或自耕。或倩人耕。歲食之餘。皆有陳粟。本無取於益多。雖來歲不復爲田可也。彼無田不耕。而欲得食。非有以交易不能。故地產非惰者之所得食也。已無所出。又何以與人爲易乎。則於是。有執工者焉。成器以爲易。雖不耕。亦可以食矣。而千倉萬箱者。亦不以有餘。而淪於紅朽。且民既足食。則求備物。非有工者。莫之克供也。

夫使民勞力寡而所得多。非機也。耶。機可謂有用者矣。然亦有時而無用。今使成器。工省而價本廉。作者之沽用者。之購固相得也。於此之時。乃有人焉。用其機心。造爲機事。使成器益疾。而用手指益微。非徒無益。抑且有害。今夫磨之用人畜之力也。乃浸假而水機之磨興焉。坐此人畜之無所用者甚衆。溪渠有所壟斷。人之用水。不若古之易。

也。而田之得溉者亦微。此可見之害也。雖然。水機之磨。徧地有之。惟其徧地有之。故論者覩其利而不知其害也。

復案。當孟德斯鳩時。其論機器固如此。至於後世。其爲說與此懸殊。雖然。兩家之說。均有當也。亦視其所處之時而已。使時未至。機非但不可立也。亦且不得立。何則。無所利而害故也。至於其時。雖禁。猶或爲之。然則禁不行也。使禁而行。將使工受其損。而無以爲競爭。然則禁乃害也。不行與害。皆知治者所不爲。方鐵道之始行也。人人以爲奪車馬逆旅之食矣。乃鐵道通而車馬日多。逆旅日衆。以大。此計學之公例。所以無所容其成見與褊心也。

第十六章 立法家於戶口之蕃滋

國有爲戶口之多寡稠稀立法者。隨所遇而異者也。戶口者。天時地利之所爲也。立法者無所事於其間。夫使天時實利蕃育。將不久而戶口自稠。爲政者無所用其勗。民生聚之政也。有天時利蕃育。而地利獨否者矣。則其戶口速進而饑饉旱潦。芸之。此支那

之事然也。故爲父者嘗鬻其女子。而道路多棄嬰。交趾亦然。其果同者。其因合也。利諾鐸論大食之俗。謂信輪迴之說。乃然。道在邇而求諸遠。利諾鐸之謂矣。

和謨薩之宗教。禁婦人年三十五以前。不得生子。有娠。則巫爲之踏胎。使墮。防過庶。而宗教爲之資。此又一異聞也。

復案。計學家戶口之論。十九稷間。以馬爾達所論爲最闢。繼而天演家物競說行。於是歐洲各國。人人自危。而殖民政策。世界主義。大用於時。約而言之。皆爲過庶之民。謀耕地耳。爲溢富之財。謀業場耳。若夫生聚之計。西之羅馬。東之日本。中國之古。越皆嘗一用之。方其爲此。其立法牖民。有極可笑者。而女無貞行。子無常親。其於當日。之生聚。爲益至微。而爲後世風俗之患。至鉅。蓋苟合無別之民。其於生理。常遜於貞靜。有常者。且縱欲之種。又多劣弱。故也是。故生聚之術。後世莫有行者。而所行常在。其反。歐洲有教之民。方其爲學不娶。方其執兵不娶。學成業立矣。非歲入逾二百鎊者不娶。既娶之後。使家非至饒。則所生不願逾二子女。後且以術止之。蓋恐所生或

多則其力不足辦教育也。惟中國之事不然。使其家饒。資婚嫁。常不出十七八人。人以多子孫爲莫大之幸福。而無子爲天罰。雖然。子生之後。未嘗爲之辦教育計。深遠也。慈者不過多與財耳。而以不教之子受易得之財。往往揮霍紛紜。爲富身之大患。竊嘗怪西國有數百千年之貴族。而中國自宋元以降。則幾於無世家。身爲將相守宰。數世之後。降在皂隸者。蓋比比也。是可以思而得其故矣。

第十七章 古希臘之於戶口

泰東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天爲之也。希臘之戶口。所不至於過多者。政爲之也。夫希臘非孱國也。其國合無數之市府而成之。市府各有政府。各有法律。不必盡同。希臘固事并兼。然其爲此。必無甚費。而非重勞。言其雄心。猶未若今世之瑞士。荷蘭。與日耳曼之諸部也。其制治大都。用民主執政之所。留神者。其民處必享家庭之幸福。出必揚種族之威靈。市府之間。相爲競爽。是故國小而民極樂。雖然樂矣。而如是之民。轉瞬必憂其過庶。殆可決也。幸民擅航海。每有新地。卽以殖民。此其幅員。所由日廣。夫非必戰

勝攻取。若後世之所爲矣。今瑞士之防過庶也。術在多使其民爲兵。而所爲戰者。不必由本國。夫民庶而富教不周。古今道國者之通患也。凡可以免此者。其從事必不遺餘力矣。

故所立憲法。有甚異者焉。凡得國。則所勝之民。必養勝者之市府。如賴思第猛。則養於奚洛特。革雷德。則養於伯里西亞。德沙利。則養於彭尼斯特。皆此志也。故市府自繇之齊民。其數不可以太過。太過則養之者力不勝也。其在今世。常語有之。國之額兵。不可以無限制也。而古賴思第猛之民。真無異以額兵。而爲田奴之所養耳。以養者之有窮。故所養者。不可以無限。向使無術焉。以杜其過。庶將自繇齊民。而過其數。所享權利。亦從而衰。不衰。雖有奴隸之供。力弗任矣。

故古希臘之爲政也。以戶口之酌盈劑虛爲最急。柏拉圖於民主主客論。定市府平民之數。法五千四十人。不及則進之。過則退之。導之以榮辱。曉之以教誡。期其民之必從。其定昏嫁之率也。有大經焉。曰。有以彌縫其闕。而無或至於益多。

見主客論  
第五卷

雅里斯多德曰、使一國之法禁棄兒。則其生產也宜有節。法定民數若干。每歲收新生兒若干。假令過之。雖使女子墮胎可也。見政治論第七章

復案、此非政也。設必行之。市府或可其在邦國。必不逮矣。吾黨讀此。姑無論其法之良苦。特由此可見古之人。視過庶之累。爲何如耳。

雅里氏又於他處言。革雷特民所以救子女過多之術。然其術穢。吾不欲述之矣。

雅里氏又言希臘市府。有進羈爲主之法。或認庶孽爲平民。或因其母爲希女而容納之。然此皆見於戶口彫滅之時。使戶口而足。則不復進若前之民也。見政治論第三章此有

如今世之坎納達土人。常法與他族戰。焚其俘虜。獨至野有曠宅。則容受之爲國民也。英奈德柏狄維廉言。一英國男子。見賣於阿勒支。值英金約六十鎊。雖然。亦惟英國男子。有此價耳。其在他國。有不值一文者矣。有所值在負數。而不止無價者矣。

第十八章 羅馬以前之國民

方羅馬之未興也。若義大里。若昔司里。若安息。高盧。日耳曼。其國勢制度。大抵同希臘。

散爲小邦。而戶口甚密。固無取於復講生聚之政也。

第十九章 後世戶口之流亡

自前之諸小民主爲羅馬所鯨吞。其戶口之流亡日衆。聞者疑吾言乎。請觀義大里希臘之間。其戶口在戰之前後何若。此羅馬戰勝之效。紀諸歷史者也。

李費曰。人謂和勒西戰而累敗如此。其傷亡衆矣。所以補此傷亡者。烏從來哉。可知古之市府。其戶口必至稠。而復有以供兵役如此。顧至於今。觀其故墟。無異漢野。所可見者。少數軍人與羅馬僮奴已耳。

布魯達奇曰。神壇書法。久無有存。不獨神不降也。其壇宇亦圯廢。蓋至其時。於希臘求勝兵者。殆不及三千人也。

斯脫拉保曰。如伊璧魯及其左近之城邑。吾不必言。蓋其地荒廢久矣。民之流亡。至今未已。羅馬軍人來。則取其所棄之第宅而居之。

右三引書。皆史家語。其言羅馬用兵之效如此。必求其事。更觀於波里彪氏所言而可



知波載伊密烈入伊壁魯所焚城邑市府七十餘。而所係虜者凡十五萬人也。

第二十章 羅馬所不得已而造爲生聚人民之法典

夫羅馬以常勝之家。而滅國墟社如此。雖然。滅人者亦不能無自滅也。率了壯之民以爭土地。無已。甲冑蟻虱。苦戰長征。猶之刀劍。然其斬堅摧強固也。然而不折必缺。則於是極意勞神。求所以補其傷亡之卒伍。不得已。則進其奴隸爲平民。然此不具論。論其所施之法典。夫羅馬深於閱世之民也。有所祈嚮。知其政之宜何如。故今取其法而細論之。庶幾於學者不無裨也。

第二十一章 羅馬生聚法典

古者羅馬以國中戶口彫疎。惟恐其民之不嫁娶。則以法爲鼓舞催驅焉。沁涅特與民會二者。數數爲之律令章程。此見於氏阿國史。如所載沃古斯達誥文是已。

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法比義一族爲維安特所戕殺者三百五人。法比義一族男子幾盡。所子遺者僅一子耳。然其事史家氏阿尼修不肯信也。以謂羅馬古法典。所以

責民及年格必昏嫁。與所以督民教育所生者。猶存未廢故也。

法如是矣。顧法典而外。尚有申蘇爾之官。以察民嫁娶。爲奉職之一事。民主方以生聚爲要圖。有不合者。恥之可也。罪之可也。

然至風俗淫媾無禮。國民以有室爲苦者有之。蓋人固有天性不好色。而以男女居室爲至穢者。故努密狄古爲申蘇爾時。其誥國人有曰。假使身爲國民而勢可以不娶。婦是其人。終身可免於惡趣。此豈非極可願之事哉。特自人性言。有妻者固不能樂。而國法又人人不可以無妻。無已。且以存宗之事爲要圖。而後一時之媿樂可耳。

羅馬之所以有申蘇爾者。主察風俗民行者也。自風俗壞。民行衰。而申蘇爾之官守亦廢。蓋值舉國皆醉皆狂。雖有申蘇爾。無所用其權力也。

羅馬戶口之流亡。非國外之戰伐爲之也。內訌之勞。三君之相爲賊。刑辟重而民不聊生。之數者之殘民。過於爭戰之殺傷遠矣。故凱撒於內亂之餘。料其民口。存者僅十五萬家。而不家者大半。於是凱撒與沃古斯達二主。重立申蘇爾之官。而欲以已當其職。

民家育子而多。凱撒以其能爲國添丁也。設厚賞焉。女子年在四十五以下。猶任生育。設其人無夫又無子。則禁不得施簪珥。環璣。出門不得具。符輿。以辱之。此其法意甚美。蓋法輕而攻其所必救故也。至沃古斯達其立法尤逼人。凡不合而獨居者有罰。嫁娶生兒者有錫資。撻實圖以此爲尤利安法。雖然其法實不自尤利安始。蓋古之沁涅特民會及申蘇爾三者之所共定也。

沃古斯達之行法也。所遇之沮力至多。故法立三十四年。而羅馬之君子。四釋奈德如  
越君子三千人力請廢之。沃古斯達乃爲二籍。以分署娶未娶者之名。而未娶之名數大過。於是向之力請廢法者乃自失。而沃古斯達儼然誥其衆。

曰。嗚呼。來有衆。無譁。予其誥汝。以天時之疾。疫。戰爭。之不時。吾國民之無祿者。衆。繼自今。不急昏娶。其將何以爲國家。國非屋居。闌。闐。塵。肆之所爲。以有其居之者。古之寓言。擗土爲人。汝無此神通。則朝野內外之事。誰爲汝治之。不昏不嫁。豈樂獨居與。煢。處。食有人焉。汝同牢。臥有人焉。汝同寢。樂煢獨者。甯爾爲故。汝之不昏嫁。喜濫惡。嬾。勸爲無。

法之樂耳。金星之祠有貞女者。使汝以彼之所爲藉口。不貞稱貞。邦有常刑。予不汝道。汝之所爲。將爲衆人所法象乎。抑爲人所不聞不見者乎。二者未可知也。而汝爲不愛國之民。則均無以自解。予之所祈者非他。惟民主之繩繩繼繼無已時。乃今爲法於達命者。將罰特重。而或有賞。則視生者爲羣善之元。嗚呼。今日之俗。賞或至輕。使千人者奮不顧身。有其爲之。獨今使汝有家。有室。長養子孫。乃或不順。沃古斯達詰衆之辭。意具如此。其原文殊繁冗。不佞特刪削之。存大經而已。

彼則爲律。而命之以己之名曰尤利安。曰樸比亞。則其年當國之總管也。夫不娶之爲戾。其在私人。不大見也。乃至身爲總管。而爲民之所立矣。則以具瞻之地。其不法尤嚴明。據史氏氏阿言。是數人皆不娶而無出者也。

沃古斯達。旣著爲令矣。而羅馬法令。凡關於生聚者。固自成爲一宗。合尤利安沃古斯達二者之所爲。皆法之有力者也。此律之用甚廣。而勢力之所及者亦衆。蓋羅馬民法。最美之一部分者矣。

欲博而考之。其散見於他籍。可錄者尤衆。如烏利扁殘律。如巴庇安律注。如諸史家之所徵引。如諸烏多舍廢此令時之所稱。如羅馬公教之所指斥。蓋宗教人所重者。交於鬼神死後之事。其於生前之人事。固不甚分明也。

其爲法也。門類甚多。而至今可知者。總三十五。以今不暇旁及。則請舉格遼思之所謂第七宗者。以見羅馬所獎勵生聚者。有可異焉。

溯羅馬民之本始。初皆出於拉體諾市府。舊爲賴思第猛之殖民地者也。故其法律。有一部分。乃市府所前有者。必敬高年。同行則居先。同室則居奧。皆此類也。方民主之急生聚也。其尊待嫁娶之男女。與其有子者。一如高年。有時但論其娶否。而有子無子所不計。如是者謂之丈夫之權利。有子則得獎。而生三子者。其得獎尤多。雖然是三者不可混也。多子者之所得。少子者不得同也。而少子與既昏男子之所得者。彼多子者得均沾之。譬如觀優。既娶者有特位。有子得以參之。乃若爲父者之所居。非所生之數過彼。不能奪之也。

且其特別利益。方多而不止。此大抵身爲丈夫而多子女。於榮寵優崇之事。常先得之。同爲總管。其多子者先受。棘鉞而擇所部。亦先衆人。沁涅特議員中。最多子者。策名在先。於廷議例得先發。其得職位也。常先衆人。每一子則蚤一年也。使其人生三子無恙。則勞役之事。例不之及。齊民女子生三兒。復奴婢。生四兒。則得請自恣。離束拘。蓋羅馬古法。女子例不得自恣也。

然而有族矣。則亦有謫。不娶之男。無家之女。其受遺也。必從其所親。於國人不得受也。設嫁娶矣。而無子。所受者不得踰其遺之半。其所以爲此謫者。吾聞之布魯達奇云。羅馬人娶婦。志在爲人嗣。而得遺產。非欲有嗣。以傳其遺產也。

復案觀孟德斯鳩此章之所述。若甚異然者。則今支那人。真不知生聚爲何等事矣。雖然。吾國伊古之日。必有以此事爲甚急者。觀於鄉飲。燕毛。旅酬。諸古禮。其中之所以尊高年。逮幼賤。禮之意。蓋不徒取明秩序。講孝弟而已。亦所以使人樂有後之意。油然而生於其間。而生聚合羣之功。始沛然莫之能禦。至今遊鄉野中。察其俗之重娶。

妻。吾族三十無室者例不得入嗣室慶有後。而人人以多子添丁爲洪福。皆古之法典。而其效見於今

者。此中國之所以稱最庶。而於羅馬之所爲。不足深致訝也。

彼夫婦之相受其產業也。法亦爲之限制。使有所出。則全受其遺產。使其無之。不過什一而已。又設有前妻前夫之子女。則每子增什一焉。

又丈夫不以民主公事而居外。棄其室者。妻雖有遺。不得受也。

鰥寡者。以喪之次年。例更嫁娶。其離異者。減半年爲期。父之禁錮其子女。或女適人。而靳不與奩者。吏必強逼之。

聘定二年則必合。不合者有常刑。女子非足十二歲者。不可娶也。故非足十歲者。不可聘也。大抵娶妻所以生子。故雖聘而未合。不得享有室者之利益也。

以六十之男。娶五十之女。法之所禁也。蓋法所以與既婚男女以勝常之利益者。以其爲國添丁故也。六十之男。五十之女。未有能生者也。故法禁之。迦爾維禪著令。女子逾五十者不得嫁。泰比流著令。男子逾六十者不得娶。凡以其於添丁之事爲無益耳。雖

然。覺羅紂乃去泰比流之律。以謂六十男子尙可生也。

羅馬之律。亦合於其地云耳。設行諸北國。則爲過矣。北國之男。雖六十而精力過人。猶能生育者。常時有之。卽其地之婦人。年登五十者。其生機猶未艾也。

其於配偶等倫也。則未嘗爲之苛制。沃古斯達令齊民除沁涅特外。欲娶已復之奴婢者。聽之。巴比安法。亦禁沁涅特貴人。不得娶復奴婢。及嘗登臺爲優倡者。自烏利扁以來。平民不得娶無行檢女子。如嘗爲優倡及對簿受譴罰者。考如此類律令。皆以沁涅特條教行之。當民主時。羅馬未爲此律者。蓋其時申蘇爾主風化權重。設有此事。早爲禁止。或以法防於未然。故無由見也。

君士但丁著新令。更取巴比安之律而上之。其所禁者。不止沁涅特。乃至國中高爵尊位之人。舉不得爲此。而於凡庶。則無所言。此當時實行法也。是故非偶之合。律所禁者。特法中所指之貴人耳。至札思直黏乃取一切婚娶之例而罷之。雖然。此之自繇。於民乃大不利也。



其所以罰非偶之合者。要非嚴刑峻法也。不過待之如未娶者耳。娶婦而非偶。其人於法律。無新增之權利。且使所娶者死。其妻之財。則以充公帑焉。

沃古斯達法。所最謹者。違律之民。應承遺業否耳。故其爲律也。所關於財政者多。而其關於合羣生聚也少。夫民昏娶而不得自繇。已覺其生之狹隘矣。又況其所主產業。常爲言利者之所耽耽。是故泰比流爲帝。於此律多所寬假。而宜祿詔告發者。不必賞之。圖拉揚罷犯婚律者。產業充公之令。塞維烈於此。亦多輕省。無他。禁令不合於人情。雖立徒爲舞文之資已耳。

於娶妻而生子者。羅馬常與之以優等之利益。由是昏律之禁制益寬。有所罰則以賞之。然而公立之法不除。民終無所措其手足也。

不嫁娶而生子。法之所以困辱之者實多。惟金星祠之女祝。與執兵征戍者不然。其一不可嫁。其一無由娶。故也。法不及皇帝。故沃古斯達於傳業受遺。不必依民之嫁娶律。顧其始則如是耳。歷久之餘。則向之所謂常者。乃今以爲變矣。

於時有學士言。哲理者爲其衆之所慕。於是。不事。生業。之流。興焉。然而。民主。之世人。不執兵。亦必有以食其力於社會者。故士之擇術於其人。少利者也。然而。以其人之睿智。先知先覺。而其羣大重之。斯有一流焉。免於肢體之勞。又無家室之累。至基督教興。以脩身事天爲義旨。其流品乃益尊。此雖謂哲學爲宗教。導其先路可耳。

基督教之影響。先見其端於國之刑獄。蓋羅馬帝國之於教宗。終古不可分析者也。諱阿多禪法典。凡羅馬皇帝之諭勅詔令。實皆收之取而觀之。則教宗之力大可見矣。訥查留之頌君士丹丁也。其言曰。皇帝立法。掃滌穢惡。整齊風紀。維古之法。糾繞巧。玩若無他旨。祇以罔民。皇帝之興。除苛解嬈。良愿受祉。

蓋君士丹丁之變法也。實起於方行之基督教。抑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而爲之。所以知其起於方行之基督教者。以其時法。予畢協主教權最重。此後世教會司法權之基局也。自其法行而舊制家君之權。乃殺父之視。子同爲天生人類。不得作己之產業。觀蓋欲新教之利行。子之從父。其所謂無違者。不可以不略變也。父常仍舊而子。

樂更。新使父權獨尊。新機盡矣。

復案。君士丹丁生漢魏間東羅馬之第一帝也。歐洲以景教爲通行國教。自君士丹丁始。史言君士丹丁出兵時。空中忽見十字。祥雲繞之。且有文曰。以此勝敵。帝乃歸。依受洗禮。凱旋。乃建都於君士丹丁訥波爾。卽今土耳其都也。孟氏謂景教裁抑父權。使年少者受新思想。此誠篤論。不獨宗教有然。卽至政俗哲理。莫不如是。而二者又有相因之致。不獨父權輕。而後新理進。亦新理進。而父權不得不輕。此其現象。固今所在在可察者矣。

所以知其本於基督教盡美盡善之思想者。使非本此。將巴芑安之苛法。未由得祛。蓋至此而隻偶有無子姓之民。無所著別。而人民所享權利。莫不同也。一宗教史家言。彼爲政府國家而著生聚之律者。意若曰。民之所以孳乳寢多者。特法令爲之耳。而不知戶口之凋庶。生齒之稀稠。一切皆天之所命也。

復案。使宗教而不任天。則一切之宗教可以廢。彼之爲此言宜耳。願自學術之能事。

日蒸。今乃知民智國力之高。下卽在此。任人之多寡。法令之所能爲衆矣。豈僅戶口多寡間哉。是故彌綸造化。主宰誠不可謂無。而謂人功無取者。此亡國之民也。三百年來。宗教權力日衰於西。正由此故。而吾國之民。上者樂天任數。下者詔鬼禱祈。此其性質。實與宗教最合。而若格格不入者。種界之見太明。而多神之舊。難爲一主之新故耳。不佞嘗謂吾國西教。二三十年以往。尙有極盛之時。然而勢不可以甚久。凡此現象。皆卽今漸著端倪者也。

夫宗教之旨。其關於生聚者。重且遠矣。問猶大之民。何以國亡。而種合。問回部之衆。恆河左右之民。與夫人滿之支那。其長養蕃滋。何由致此。則皆所崇信之教義爲之耳。然亦有使之不進者焉。羅馬自皈依景教以來。斯其證也。

蓋羅馬公教。自詳著威儀以來。常以貞忍不姪爲功德之首。以其事爲常衆所難。故有以著持戒之堅。而爲盛德之據也。

舊法羅馬人有家室。而男女多者。受國之上賞。君士丹丁雖布新教。尙未嘗廢此令也。

至諦阿多壽第二乃並此除之。

凡巴比安律所指爲不法之婚嫁者。至札思直黏則皆以爲合律。有時鰥寡者須再許合。至札思直黏亦罷其令。

人人可以嫁娶生子。此率其天性而斯民不可奪之權利也。故有時夫妻偏死。予遺產者。或令立誓不得娶婦嫁夫。有時主人與復奴婢以田宅資財。亦令作誓不得嫁娶。然巴比安律公認其誓約爲可背者。蓋其事在律同於無也。自景教風行其義反此。不知其事之非古也。

故羅馬之民俗其始也以急於生聚之故。以許合生子爲有功。所邀之榮寵錫命莫之褫奪。顧自用新教。乃又以貞潔爲難能。而再蘸重昏。著爲污行。教會權盛之日。民之觸禁者。得彼爲之居間。有時且可以免罰。然則若前之旌賞。彼欲使之勿行。不更易耶。男女之獨居其始也。教會僅以爲宜。其終也。且以爲不可不如是。夫宗教之人。棄家室。樂清淨。其義尙矣。使不佞於此。而有所譏訕。天將厭之。雖然。使彼之獨居。乃適以爲其。

放縱則誰氏之口其能緘乎夫男女固生人之大欲若而人者不循天性之自然以使之相輔乃苟難飾僞而得其兩際嗚呼吾不知其何所取義也  
生人有公例焉曰使其羣之嫁娶愈稀則其羣之男女彌無別譬如國多盜賊則編戶之失亡者自然衆耳

## 第二十二章 棄嬰之俗

羅馬之政其所以挽棄嬰之俗者則甚良史言羅妙魯法凡屬國民生男必施教育而女子則止其長者假使所生之兒爲不具爲怪胎棄之無罪惟須鄰右五家爲之見證  
羅馬舊俗家有嚴君實操殺生之柄故羅妙魯止禁三歲以下嬰孩父母不得擅殺與其舊俗尙無衝突

史又言羅馬開國二百七十七年其見行律國民及丁之年必須嫁娶凡有子女均受教育無差蓋自律行而羅妙魯准其人民自第二女以下可棄擲者不得用矣  
十二章律造於羅馬開國三百一年其於棄嬰之俗不識何如特聞凱克祿於國會演

說時因論民法廷謂其制如十二章律之視怪胎初入人間即遭閉悶云云由此觀之十二章之於常胎固不許殺其於舊制無所改易明矣

撻實圖言日耳曼無棄兒之俗是知風俗之美其使民興行過於法典之良甚遠也夫羅馬律禁棄兒者也而其俗輕棄兒考其新舊國律固未聞有聽民爲此者然而有此俗者蓋見於民主制衰之時以俗之奢侈民失自繇慮家財之因分而見少爲父者自私其財視以財分兒無殊見奪往者以子姓爲財產乃令子姓財產離立不同於是慈孝交衰而家人之道苦矣

復案人道而深於財則雖骨肉之間其用愛常不及禽獸夫禽獸無自殺所生者也。有之則其種早晚滅。顧以人而或爲之者無他計深於財故耳。吾鄉三十年前溺女之風最盛。則以鄉里之俗。凡嫁女必爲厚奩。否則行路笑之。以爲至辱。婦人計及財。賄則不如方乳而除之矣。卽其愛男子子也。亦常不本於天性之自然而雜出於傳受。產業食報暮年種種鄙吝之思想。嗚呼。骨肉之愛。人道最高尙者也。及雜以私。則

用情之誠。不若禽獸。是不可以憬然耶。

### 第二十三章 羅馬衰滅後之世風

生聚之法典。前後二羅馬皆有之。顧法典同而效驗異者。蓋民主方盛之世。雖有失亡其事。皆起於自彊愛國。尙節概羞屈服。而後有之。至於後世。不然。以奄奄無氣之民主。置君日暮。如奕棋。當權者威暴深害。惟知執兵柄以踐踏國民。專制之主如鬼神。法度之密如蛛網。羣下昏弱忌諱。萬端坐是而民之溝壑流亡者衆。雖有生聚法典。烏足救之。故羅馬中葉。其幅員可謂廣矣。然其所以收四國者。非保之也。乃籍其境土。以益弱之。益弱而夷狄乘之不可救矣。若峨特達牛河若哲提北諸部若沙蘭生若韃韃。此四族者。更至迭來。而羅馬霸圖掃地幾盡。吾聞古之志怪。有謂天降大雨四十日。爲泮水。泮水既去。平地忽出執兵者千萬億人。以自屠戮。羅馬衰滅後之世風。非如是歟。

### 第二十四章 歐洲戶口世爲盈虛

流亡轉徙者至衆。後之讀史論世者。不圖復有夏律芒之帝國。願羅馬解紐之後。歐洲



散爲小邦。稱侯王者無數。所居或城市。或郊野。富貴尊強之號。均不足當。徒有一地之民。總總憂外侮之掩至。則相與扶持力作。爲啟闢荒穡之事。云爾。當此之時。國自爲政。無所統於一尊。而舊有之文物聲明。一時略盡。外患內訌。歲歲有之。然而生齒蕃滋。有或過於今日者。是足異也。

吾今不暇取其原因而詳論之。但舉十字軍之衆。所募合於諸國以爲之者。足以明矣。布芬陀甫歐史言。法國當察理第九之世。其男子不下二千萬也。

福祿特爾曰。此必誤也。依一千七百五十一年國籍法之稱庶。無過此時。然無二千萬之男子也。

蓋後代戶口數降者。卽由合一之故。方古之時。法蘭西縣縣幾皆爲都。至今吾國所有。一都而已。國之各部。自成中點。而權力萃焉。至於今。則皆爲一中央之所統攝。而是中央集權。固儼然自成一國家。

輓近歐洲。航路大通。坐是各國戶口。常有進退。譬如荷蘭民走海往東洲。逐利者最衆。其旋國者常三之二。其餘或死風波道路間。或安新居長往矣。此通商海國莫不然。不  
僅荷蘭也。

雖然。歐洲固不一國。航路既闢。遷徙無常。其戶口或此絀而彼盈者有之。大抵一國物  
產蕃富。商業利通。則四方之民常輻輳。而戶口驟增。然使總一洲之戶口言。則以與他  
洲宗教相絕。者自注與普洲接壤者大抵皆回部矣。環其周者。水海而陸漠。故遠方之民罕有至者。然則歐  
之諸國。其戶口互計。或有盈虛。總計則常耗也。

復案。自孟時至於今。歐各國戶口。蓋不止再倍於前而已。故最急者。莫如殖民之地。  
以資灌輸。美洲先通。而澳大利加繼之。二十以降。又大啟非洲。是故約而言之。大地  
五洲。而其四皆白種之居而已。俗言膨脹。是直膨脹者矣。而問其所以致此。則最初  
之因。恆由於學術。其次則民之果銳爭自立爲之。論世者宜有省也。

## 第二十六章 此時政策

由前事而觀之。則知吾歐今日所宜急者。所以生聚之法律耳。往古希臘之民主。常以民日過庶。破其法制爲憂。乃今日之事。反此。將在爲之法令。使各國之民。日以加多云耳。

第二十七章 法國生聚之法律

路易十四之爲吾王也。民生子十人者。家有常祿。而所生過十二者。得祿益多。此可見其求民庶矣。雖然。徒取事之不偶然者。而賞之。無大效也。果爲生聚之政。則宜若羅馬然。爲之法令。以鼓通國之精神。而賞罰皆爲其普及者。則庶幾於鳩聚孳乳之事。有大效也。

第二十八章 所以救戶口之凋落其術云何

國家戶口凋落。使由於天行之虐。抑人事所無可如何。若旱乾水溢。疫癘戰爭。雖其甚酷。往往民力尙有存者。死者已矣。而生者猶足以更奮。且常以天命難謀。戒惕夤厲。其趨事勸功之勤。益至。則一世之餘元氣。遂復而儼爲善國可也。獨有其事起於民德之

澆。漓。與。夫。政。刑。之。昏。濫。則。自。作。之。孽。欲。其。從。衰。轉。盛。難。已。善。俗。敝。政。竊。之。餘。民。之。死。亡。由。於。其。習。而。不。自。知。其。生。也。若。與。困。苦。瘠。弱。而。俱。來。暴。戾。憤。戕。率。於。其。上。之。不。仁。目。覩。流。離。視。爲。固。然。而。不。察。原。因。所。由。起。卽。今。橫。攬。亞。歐。間。凡。其。國。上。有。專。制。之。暴。君。或。宗。教。之。徒。權。力。太。盛。者。其。現。象。每。如。此。是。亦。可。取。以。爲。吾。前。言。之。顯。證。者。矣。

土。曠。人。稀。若。適。喪。國。當。此。之。時。徒。祝。未。生。之。兒。及。早。誕。臨。以。爲。吾。援。使。其。衆。爲。蔚。然。成。羣。之。一。日。此。真。虛。願。不。知。何。日。酬。者。也。河。清。固。何。能。待。而。現。存。之。衆。又。疲。恭。萎。墮。無。振。迅。之。可。期。雖。滿。目。荒。蕪。然。非。無。土。苟。盡。地。力。將。以。養。大。國。之。衆。而。有。餘。乃。今。傑。然。若。以。奉。一。家。而。不。足。彌。望。榛。荆。大。抵。皆。不。耕。之。田。而。已。卽。有。越。陌。連。仟。其。民。之。貧。直。與。無。立。錐。者。等。君。王。僧。侶。至。於。貴。族。之。家。城。邑。之。衆。一。國。境。土。固。盡。爲。其。所。并。兼。而。無。如。井。里。散。亡。終。無。人。焉。爲。執。耒。耜。緣。南。畝。耳。

國。而。如。是。幸。而。不。爲。鄰。敵。之。所。乘。其。所。以。自。救。者。舍。師。羅。馬。焉。無。他。術。也。特。羅。馬。之。爲。此。也。爲。於。一。部。分。之。間。而。今。所。爲。則。宜。用。之。全。境。羅。馬。爲。之。於。富。饒。之。日。而。吾。且。爲。之。

於。急。難。之。餘。以。言。其。術。則。無。異。也。厥。術。維。何。曰。封。境。內。可。耕。之。田。籍。通。國。任。耕。之。民。而。與。之。口。分。且。貸。以。田。器。馬。牛。子。種。焉。爲。至。優。之。制。以。待。之。耳。無。一。民。之。不。受。田。也。無。一。日。之。可。以。暇。逸。也。

第二十九章 罷癘殘廢孤獨者有養

夫。民。之。貧。非。貧。以。無。財。也。貧。以。無。事。事。故。其。家。雖。無。甑。石。儲。但。使。有。執。業。其。飽。暖。優。游。將。與。歲。獲。息。金。百。王。冠。而。閒。居。無。事。者。等。也。就。令。無。立。錐。但。使。有。以。售。人。則。其。所。以。自。贍。者。與。有。地。三。十。畝。必。耕。焉。而。後。得。食。者。無。以。異。也。弓。冶。之。子。受。學。於。其。親。是。其。不。貧。實。較。親。有。土。田。而。分。畀。其。兒。者。有。過。何。則。弓。冶。之。子。其。於。業。術。也。各。全。而。受。之。而。有。地。之。家。其。於。土。田。也。必。分。而。受。之。全。者。口。多。而。愈。多。分。者。口。多。而。愈。少。故。也。

工。商。之。國。民。之。自。立。者。大。半。以。業。術。而。罷。癘。殘。疾。孤。獨。者。之。養。其。國。家。亦。有。以。待。之。善。治。者。能。使。之。自。食。力。彼。亦。各。有。所。能。爲。也。就。所。能。而。教。之。爲。業。又。所。以。養。人。之。事。也。

見裸民於塗。而與之以衣。此非國家之惠也。夫國家固有養民之天職。飢而食。寒而衣。所居之屋。所行之路。必有以遂民之生。而毋使病。不如是。又烏足以爲國家。

輿連芝畢者。波斯之國主也。或問之曰。國無惠養院。給孤園何也。曰。吾將大富。國民使無須此。此其言夸已不若。曰。吾方爲富民之事。旣富。乃克有此耳。

國何以富。無惰民而實業奮也。雖然。實業卽大興。欲國無無告之民。不可得也。卽在手足勤勞之民。緩急有無。固亦時有之耳。

有遇此者。扶救匡翼之國家之事也。蓋不獨以出民水火而已。亦自救其亂且亡也。是故惠養無告者。善國國而有之。

國之敝也。以公患而生私憂。而積私憂。愈以爲公患。如是之國。雖舉五洲之惠養院。給孤園。以畀之。猶無補也。民得此而誥窳偷生益甚。然則貧者益貧。病者益病。仁政適以害之而已。

顯理第八之治英也。其變法最先。諸教寺。則以僧侶坐食。名修身事天。實仰檀施無事。

事。以此爲教。國之情民坐益多。不恥素食。名惠養窮孤。實使無數肢體完具之民。徒開口仰食。甚至上流世家。樂虛廢業。畢世傳食諸寺間。爾乃墜滅寺衆。制限園院。盡籍其濫者。民始相矐。貽欲爲變。顯理不爲動也。自是英之實業始興。通商始盛。蓋民知自食其力之義矣。

羅馬者。宗教之神京也。其中所以惠養窮孤殘疾者。號最盛。其制之敝。乃使人人飽食。逸居。所不爾者。獨勞力勤動之民。與夫有田之農。有業之工而已。

復案。制惟其宜而已。無所謂仁也。用之不得其理。雖至仁者。可以成至不仁。久行之。餘。蒸爲風俗。其害歷世。不可以祛。夫羅馬之制。自意大利一統以來。廢之久矣。顧至今行其國中。呼乞者猶滿道。特較前此差耳。何則。耳目習常。不以爲訝。愧故也。吾國畿輔之民。歲歲有振。寒風司令。粥廠宏開。故北方之民。最無蓋藏。不以仰哺於人爲恥。而田疇之廢。亦較他省尤夫。朝廷衣稅。食租。徒取甲民之資。以畀於乙。見謂仁政。惠澤思之。亦可愧汗者矣。況課其終效。且爲有害。民德之尤者。耶。嗟乎。習非勝是。

寔成風俗。吾國官場學界之間。所累世洗滌不可祛除者。固何止一二事乎。

總之。惠恤孤貧之政。於富國利行於貧國。則爲危政。蓋富國之民。其性質本勤。其智力本勝。而天行之禍酷。以人事之錯迕。每出於不及防。故惠恤之者。有其利無其害也。雖然。其事亦不宜恆。而宜暫。蓋拯救之事。宜與災害相資。災固暫也。故其救之也。亦宜暫。舍此以往。於蒙惠者無幾微之益也。

復案。論惠振之無益而有害。近世鉅子。莫著於赫胥黎斯賓塞爾諸公。其言殆無以易。不謂百數十年以往。於計學未大明之世。先有孟德斯鳩見之真切。有如此也。因悟魯論孔子謂博施濟衆。堯舜猶病。其旨非高。其行爲不可及也。亦謂堯舜所不肯爲耳。故其下曰。己欲立而立人。己欲達而達人。昭然若揭矣。嘗謂濟人之道。莫貴於使之自立。舍此固必窮之術。於受者又無益也。夫人道之所最貴者。非其精神志氣。歟。願世之講施濟者。往往養其軀體矣。而毀其志氣。是以禽獸之道待其人也。夫至仁。莫如天。天災之行。若旱乾水溢者。天之所以教其民。使之知趨避而後。此能爲先。



事。之。防。善。自。救。也。是。故。由。天。之。道。一。害。之。後。其。不。害。者。可。以。無。窮。而。人。類。之。能。力。益。進。顧。講。施。濟。者。不。然。必。取。其。事。而。盾。之。使。受。害。者。有。所。恃。而。不。爲。後。計。此。何。異。慈。父。折。襲。而。旁。觀。者。不。知。其。用。愛。之。篤。從。而。沮。之。顧。他。日。放。蕩。踰。檢。是。旁。人。者。又。不。能。從。其。後。而。時。芘。之。也。豈。非。反。禍。之。乎。嗟。乎。人。無。智。愚。特。眼。光。短。長。有。分。別。耳。

又案、至於今日振務號善士者大抵皆爲盜而不操矛弧者耳一聞有災匍匐從事既收仁聲已亦加富督撫從以重其人 朝廷或亦獎其事大利所在固無怪今日善士之多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四卷 論法律之關於宗教理道者

第一章 總論神道設教

今夫以神道設教者。天下最爲幽深難測之理也。雖然幽矣。其爲幽不同。猶有容天光之照者也。深矣。其爲深不等。猶有揣刃而知其所底者也。是不佞於同爲惑世誣民之中。試求其有合於利羣之旨者。彼方率一世之人。棄當前之短景。以求極樂於未來世之無窮。而不佞則以現在爲要。歸求其制之有補於人道。

然則取世間所現行之宗教。以民羣法律眼藏衡之。而試分其優劣。試陳其利害。若夫其教之啟於天心。發於帝謂。抑本原所在。不出人間。而純爲人心所虛構。則固不佞所未暇詳也。

至不佞所論著者。乃人羣法律之書。而非宗教之經典。故其誠妄。祇能以世法眼藏觀之。察其符否。乃若天道高渺。神理玄虛。固不得於此書求其命脊耳。

至謂宗教之重。次於政法。故當抑其高尚之理。以歸治理之範圍。不佞持論從未爲此。此亦明眼平心者所宜共見。但竊謂二者之事。既同主於爲羣造福。斯其理解不宜舛馳。而宜相合欲爲其合。則非取教義而深明之。又不可耳。

自基督教旨言。所首揭者。在人道相爲仁愛。然則教宗弘願正宇內人民同享盡善最公之法典矣。蓋舍宗教而人生世間。所能與人羣以利益。與所受於人羣之利益。殆無有過於此一事者矣。

## 第二章 貝禮之德言

貝禮有言。人類與其崇奉左道。則無甯竟主無神。且欲爲之證論。此無異云。使皈依之宗教而不真。甯爲無教無所皈依之人。其爲害淺也。故又曰。今吾有身。而人指而目之。爲邪佞。固莫若吾雖有身。而人皆目之爲無身也。此其言稍過。夫一人之有無。於社會所關甚淺。至於信上帝天神之有無。於民德之所係重矣。蓋一信其無。卽成其意於無忌憚。而違犯誠律。更無足言。夫以人類有時置宗教誠律於不顧。遂謂宗教不足坊民。

此無異以法網之恢疎。謂刑憲於保持治安爲無益也。夫人意有不平於宗教。則歷數其未流之弊。害而張之。忘其利羣之實。此不得謂之非諛辭。何則。使吾今者。但取法典之敝。以爲言。將無論君主民主之所行。亦有使人畫然毛戴者。嗟乎。宗教卽不足以大利元元。顧世間以貴賤勢力之相懸。俾在上之君公侯王。知天威不違。有所警惕。此其爲利卽已不訾。專制之君。常制法而不爲法所制。如怒馬然。方其僨興。驀馳汗赭沫。白舍天命。神靈而外。別無可爲之銜勒者也。

夫人主狡狴也。其喜且敬宗教之言也。無異狡狴伏而聽參者之撫其鬣。與聞其聲而平其怒也。其畏且惡宗教之言也。無異狡狴憤噬其銀鑄以繫其爪牙。使不得致猛於過客也。向使於宗教一無所皈依。將無異縱猛獸於城市間。徒見其抉裂之威。吞噬之殘而已。

故所爭者。非任其人。抑任一國之民。無所信奉。與夫有所信奉。而倒行逆施。二者之孰愈也。乃問有宗教而或用濟惡。與夫任民所至。而不以宗教爲防。二者爲禍。其於國孰

輕重也。

以惡左道之太過。乃甯主於無神。顧不知古之人民。其筮爲象偶。而崇拜之以爲神者。雖善惡均有之。而其事。凶神非愛之也。政以惡之。如向者賴思第猛嘗祠恐怖之神矣。然非欲其衆黜尙武之風。臨戰陳而無勇明矣。而此之外。尙有神焉。祈其護持。使無至於爲惡者。或祈有以啟牖其衷。使向善者。然則宗教之爲用。大可見矣。

第三章 和平之治宜於景教專制之政宜於回教

夫景教者。與專制之治。不相謀者也。福音之所布。純主於矜慈。而以赦過宥仇爲事。天之大義。此其道。與武怒暴睢之治。有合者乎。專制者。以恐怖爲精神者也。是故其爲刑必深。其取威在酷。

且景教之大用。在禁一夫而多妻。又爲法平。而君與民。不相絕。而時相見。由是而相人。偶之意。興焉。雖有貴人。皆樂從法。樂從法。故知不可惟意所欲爲。

若夫回教之國。爲之君上。非以殺人則見殺耳。是以其心多恐。多恐故於其下也。殘景

教。不。然。是。以。其。心。多。舒。多。舒。故。其。遇。物。也。怨。君。臣。上。下。之。間。交。相。任。也。嗚。乎。景。教。者。待。人。之。樂。而。後。已。樂。者。也。此。其。所。以。爲。崇。信。者。之。幸。福。歟。

埃及南部曰伊氏阿比亞。景教之國也。以景教故。雖土地廣。風氣炎。而專制之治莫由立。所以使歐之文教風俗。達於非洲之腹部者。伊氏阿比亞之力也。

伊氏阿比亞有王子。受封食采爲近藩。其臣民相愛也。去之不遠。有回部焉。曰新那爾。則取其王之諸子而幽之。王崩。諸臣有所擁戴。乃盡殺其所幽者。

有然疑於吾說者。請觀古希臘羅馬。王若會相戕之無已。更觀亞洲鐵木兒成吉思之用兵。而所過爲墟也。然後知基督眞教之造福於吾民。大且遠耳。內之有政治之憲法。外之有戰媾之條要。雖罄羊皮之紙。不足以書其功德也。

以有國際之公法。故吾人雖用兵而濟。顧其於勝國也。性命財產。自繇法律。常予所勝而匪所更。至於宗教。尤莫之改。有非然者。必勝家私利之深。而後盲然惟所欲爲耳。自我觀之。吾歐今日之民。散爲列國矣。顧其分離之形。以擬羅馬力征專制時之軍若。

民未爲析也。今之國民以兵戈相鬪者也。而羅馬之時名爲共主。然而市府則相劫略也。土田則相侵分也。

第四章 景回二教品性不同而影響亦異

夫景回二教之優劣。豈俟深考微論。而後見哉。蓋卽二者品性之殊而觀之。則孰宜崇奉。孰宜棄置。已可決矣。任取一宗教於此。欲證其所依託宣傳者之眞妄。此難言者也。而既爲宗教矣。則必有去殺勝殘之效。此易言者也。

是故受所奉之宗教於勝家者。國民之至不幸也。穆罕默德之宣教也以兵。故其教之精神。所主於破壞而酷刻者。至今千年。猶載其澤於人類也。

沙拔戈之軼事。則足異已。沙拔戈者。埃及游牧部之王者也。都於古之氐卑。一夕夢其地之守神誠之曰。若盡取埃及之祝宗而殺之。覺而占夢。沙拔戈曰。吾不足以事國神矣。何所誠者之異於神理耶。乃讓王位。而退居於伊氏阿比亞。

第五章 公教者君主之教。修教者民主之教。

宗教之入於一國而終流行也。此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言其大理必其品性與夫治制之品性有相得者。何以言其非人力之所能爲也。蓋彼受之者與傳之者疑其教也。若其國焉。雖若有憚而實不能爲擇者也。

景教之行。自其溯至今千七百年矣。兩祺以往。不幸分宗出焉。於是名其故者曰公教。公教云者。謂宜普用而大同者也。名其新曰修教。修教云者。去其腐敗。號復本然者也。然而北部之民。則從其修教。南部之民。則仍其公教。

此其所以然之故。可得言已。北部之民。常以自繇獨立爲精神者也。而南部之民。無是也。修教者。平通簡易。不立宗長。而祛其繁文者也。故其與自繇獨立之風氣最宜。

是故修教利行之國。其政法皆以革故爲精神者也。向使路得所事者。爲大國之名王。則欲使之去其所受於宗教一切所爲尊貴之禮儀。以從其質。未必得也。而葛羅雲之所有事者。固民主之邦。與夫君主之小小者。故於等威形式之事。棄之易耳。及其奉行。之也。罔各尊其所聞。而皆以爲至美。葛羅雲自謂所更張者。合於基督之本旨。而守路。



得之訓者。亦以爲十二聖所宣揚。正如是耳。

第六章 再論貝禮之舊言

貝禮氏既於一切宗教。各有訕譏。終乃著激詞於景教。其言曰。眞景教不可以長治。嗟乎。吾不知此言之何以出也。將謂景教之偏於仁乎。則不知如是之民。必明於生人之天職。且殷然求著於實行。明於天職者。未有放棄其自保之權利者。也。彼篤教之情。愈深。將其愛國之心。愈擊。刻於心者。皆景教之至道。故其本之以爲事功也。初無俟君主之厚祿尊爵所動。以利者爲之。餌誘民主。雖有道德。然本乎人而景教之道德。則原於天。專制之恐怖。奴隸之所威懷。更非所擬於畏天之威。于時保之之義矣。安見眞景教之不可以久安而長治乎。

貝禮氏鉅子也。吾所深怪者。彼乃取景教之精神形式。而混爲一談。躬承其教。而於其眞乃昧然。尤足異也。今使有立法之家於此。其所言者。實行之法度也。乃今徒以私議與人。蓋彼之心。固知若取所議而施諸實行。則所言有與舊立者相反耳。

第七章 宗教所設之戒律

社。會。之。法。典。所。以。坊。民。定。志。者。也。故。督。責。之。意。多。而。勸。導。之。意。少。宗。教。之。戒。律。所。以。範。情。收。心。者。也。故。督。責。之。文。少。而。勸。導。之。文。多。

故。使。宗。教。制。爲。戒。律。其。所。求。者。不。僅。其。善。也。將。以。爲。其。愈。修。不。僅。其。宜。也。實。以。爲。其。圓。滿。然。則。戒。律。宜。爲。其。勸。導。而。非。爲。約。束。明。矣。何。則。愈。修。而。圓。滿。非。可。求。之。於。人。人。物。物。者。也。又。有。進。者。向。使。以。是。爲。約。束。而。期。其。無。違。則。一。條。之。外。將。必。有。無。數。條。以。輔。之。而。復。可。如。教。侶。之。禁。配。合。此。景。教。所。謂。善。也。立。焉。而。期。其。必。守。願。欲。此。戒。之。守。也。乃。日。爲。他。戒。焉。以。輔。之。夫。如。是。故。立。法。者。勞。而。受。法。者。殆。不。知。使。教。侶。而。重。薰。修。則。勸。之。而。已。足。脫。其。不。然。雖。束。之。猶。無。益。也。

第八章 德行科條與宗教戒律之異

宗。教。以。神。道。設。教。者。也。雖。然。有。真。有。僞。真。者。本。於。天。神。垂。示。者。也。假。其。國。不。才。而。無。天。神。垂。示。之。真。教。則。其。爲。戒。律。也。取。與。德。行。科。條。無。背。焉。可。已。蓋。其。爲。教。雖。僞。然。使。戒。律。

翕然有合於人心。其教亦可以立也。

辟孤之民。所奉之宗教。有大戒焉。曰。毋殺人。毋爲盜。毋蒙不潔。毋致損於同羣。而竭其力爲利濟。以是爲戒。彼謂雖何等宗教。皆有以自度矣。故其民雖貧且傲。顧其於困阨無告之人。未嘗不仁慈而愷悌也。

復案。凡宗教之所託始。如王者之始祖焉。莫不載靈異。言感生。表聖蹟。然而皆無據。賢哲難言之。自十七世紀以來。摧陷廓清。稍稍盡矣。而持世之士。方以此爲大憂。蓋謂使靈魂有死。天堂地獄之說。破而無餘。將人心橫恣。滋莫防檢也。然而哲家如前之滂龐訥子。後之汗德等。皆以爲不然。彼謂善者人性也。其好善惡惡之本。然固無所待於報應之居。何等藉令其人歆天堂之極樂。而後爲善。畏地獄之苦趣。而後不爲惡。此其人固已爲喻利之小人。而所行不足貴矣。於是倡爲道德獨立之教。道德獨立者。宗教雖滅。人道亦有以自存也。總之。世法莫不相倚而立者。使民質汙。道德固無由獨立。方獨立之說。不足維世。其時。宗教之義。自不可破。迨民質進。而宗教義。

衰。則。獨。立。道。德。將。自。有。以。持。世。而。有。餘。

### 第九章 論猶大之額沁尼

額沁尼無宗教。然以持守公平。自任不以惡加人。不以外至之差。而變其操。與天下爲忠信。而深疾不義。其臨下以謙。必依於真理。不以其道而苟得。違而去之。如不及焉。其德行之科條。蓋如此。

### 第十章 論斯多噶黨人

吾歐古之學派甚繁。其爲用猶宗教也。若斯多噶一派。凡人類之所守。而陶鑄善人。殆莫過之矣。假令不佞而非基督之徒。則將謂芝諾黨派之微。爲人類之大不幸矣。夫斯多噶未嘗無過。顧其所過。皆在人類之所大者。至於苦樂之切身。蓋置之度外矣。

所以爲國民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豪傑者。此黨人也。所以爲聖君偉主者。又此黨人也。舍此而外。皆不能。

宗教家之言曰。吾所持守者。非人之所爲。天之所制也。天之所制奈何。謂其說由靈應默示之符而得之也。今姑舍是。而求諸形氣。則人物中。豈有高尙可貴。愈於羅馬諸安敦者乎。殆無有也。乃至若尤利安。夫尤利安之於景教。固以始合終離。爲後世所詬病。雖然。自尤利安以來。世有宜君宜王。過於尤利安者乎。又無有也。

凡此威斯多噶之黨徒也。蓋其學於富貴貧賤。乃至苦樂。皆以爲虛幻。而一切不足以概夫其中。而謂人生之當爲在爲生民所利。賴其所皇者。以拯拔社會爲惟一天職已耳。彼惟以此爲人類神聖之精神。爲天所賦。諸人人作社會人羣之保障。不肖者怠棄而賢者澹之。夫而後能如是也。

生於人羣。則以事羣爲職。非渴賞而後忘其勞也。卽事而賞已渥。報已豐矣。彼見行事而與所學合者。則以爲至樂。且彼固以天下之樂爲樂者也。

復案。吾譯此章。不覺心怦怦然。汗浹背下。露衣也。夫孟子非至仁者歟。而毀墨。墨何可毀耶。且以其兼愛爲無父。又以施由親始爲二本。皆吾所至今而不通其說者也。

夫天下當腐敗否塞。窮極無可復之之時。非得多數人焉。如吾墨。如彼斯多噶者之用心。則熙熙攘攘者。夫孰從而救之。今之人。囂囂然自謂被文明教育。以轉移中國爲己任者。亦至衆矣。顧吾從旁徐察其所爲。則一命之得失。一財之有無。雖其實至瑣屑不足道。皆不惜重趼脅息以爭之。不能得。則挾其衆勢。號曰團體。陰險叵測。名曰運動。但己之有獲乎。雖置人於至危所不顧。嗚乎。亡國之民。莫不如此。彼方以是爲爭存。而不知其與莊生之豕彘同道。可哀也已。

#### 第十一章 教理深微所及於社會之影響

天之生人也。將使勤動焉。以自遂其生。飲食以救飢。衣裳以禦寒。既居其羣。又必有其所以相爲者。是故宗教將以牖民。則不可以過精微。使民終身於思。有不暇給者。回教非必精微。而其習則多惟念。一日夜所爲禱祈者。五方其爲此。則必置一切之人。事於不問。以一心爲皈依。則民義之不舉者衆矣。又況前定之說。行於其中。民又何所取而勞其筋力手足乎。

復案、孟氏所論二弊與孔子所謂務民之義、敬鬼神而遠之、所謂仁者先難後獲、其旨皆同、讀此乃知仲尼之憂世遠也。

當此之時、設又有他因焉、與之會而用事、如治體之任刑而督責、抑所以授田、制產者、一憑夫其上而民無固志如此、則所以爲其國之禍者、乃愈烈。

波斯舊行高爾思教、其民甚蘇而國亦富、蓋其教之所行、有可以與專制之治相救者、故也。自花門穆護之教行、富彊之風掃地盡矣。

復案、宗教之多思惟、殆莫若佛。似宗神秀以上、尙猶差可。六葉以後、倡爲禪宗。中國遂以不振。近世又有所謂淨土宗者、舍惟念別無事業、故不獨國病、而宗門亦衰矣。

第十二章 論懺罪悔過

宗教之有懺悔也、其義須與勤動合、不可與惰懶合、須與謙善合、不當與矜飾合、須與節儉合、不得與貪憚合、此其大經也。

第十三章 論不赦罪業

羅馬教皇典論載羅馬民人不赦罪業。凱克祿嘗引之。左芝穆毀君士丹丁謂皈依景教。其用意大誤。又尤利安亦於此事大加譏誚。其所據依者皆由於此。

今夫像偶多神之教。教中禁律所重。僅存一二之大旨。且其所求於崇信之徒者。僅存其跡。而不課其心。如是而言。故其法有不貫之業也。若真教之爲法不然。其所羈勒者。周於一切之情。欲其所嚴而課者。不徒在行。且在起。意思之間。其所以束縛吾身心者。不止二三之巨綆。而有無限之絲繩。又其課隱微論功罪也。往往人爲之法律。有不用。而用獨制之科條。而其法之所祈。將以使崇信之人。始於憬悟。終於愛慈。或始以愛慈。終於憬悟。蓋介士師罪人之間。有其大力者。將爲之解免。而介於正直無罪。與解免大力之間。又有其無上之士師。夫如是之宗教。而曰生人有不赦之罪業焉。殆不然已。是故其教之行也。將使下民知畏矣。而不使之自棄於不收之域。罪固無不可赦也。而未復長往之愆。亦可以淪於永墮。雖有至仁而怙終者。必不可以嘗試。舊惡雖蠲。而滌面者自有殊於無犯。又況更蹈新尤。以盈舊貫。雖有慈父。振拔無從矣。嗚呼。可不懼哉。



第十四章 宗教有左右民法之力其事何如

宗教之行法典之用皆道民向善者機也雖然有寬嚴之異等使其一而過於寬則其一宜嚴乃有以相救

日本之宗教其爲誠摯犖數章而已未嘗任賞罰之事也是故其法典獨嚴而行之以刻覈則亦救弊補偏之意耳

宗教互殊而其言天人之際也二義而已其一曰前定前定天之所設也其一曰自繇自繇人之所主也使其言前定將人之功罪盡歸諸天如是則法典宜重而司法之吏宜惺惺然其究也庶幾民之自棄於無可奈何之域者爭求寡過懷刑以自救也至若宗教之旨標挈自繇則功罪之果由己造因而無從委責如是法典之輕重疎密乃與向者大殊以黔首之衆既睨勉自將矣其陷罔觸辜固足愍也

故回教之行也以神明誥諭之故而前定之教義興焉又以前定之說深入民心其神明愈以誥諭其究也不知孰爲因果矣彼曰吾之所爲受冥冥之中爲之安排久矣則

吾何爲而不自暇逸乎。夫宗教之說。既取民筋骨而弛之如此。使爲之長者。不以法令。毆其民。將一切之人治事功。舉以廢矣。

且宗教與法令之行。往往若相背者。宗教之所諱。而法令或以爲宜。反是而觀。故有時。法令之所非。而宗教或曰無罪。凡此皆治化。始開人心。晦盲之現象。乃使鬼神民義。有如是之儻馳耳。

成吉思汗之崛起北方也。蒙古諸部之俗。所緣於宗教而起者。有以置刀於火。以爲死罪者矣。立鞭於地。不可以倚。策馬者不得以韁。他若互擊兩骨使碎者。皆深業大罪。其人可死。獨至食言背約。劫奪財物。或傷害人。致瘡痍及死者。則不以爲罪過。是故法之成也。使重其所宜。輕則其於羣理也。必輕其所宜。重是誠相倚者矣。

支那之臺灣。荷蘭謂之曰伏莫查。其中之土人。信地獄之說。地獄之所罰者。其人生前於宜裸之時節。不肯裸。於祭不服絲帛。而衣棉絨。或生嗜蠔蜆。取之海濱。或鹵莽出行。不占鳥語。凡此皆地獄之所爲設也。若夫湛溷荒淫。則無罪過。何則。湛溷荒淫。人之所

欣亦神之所喜故也。

宗教莫不有赦宥之說。然使蒙赦者事出偶然。則嚴重之心廢。此如印度之民。以殘伽爲功德水。能滌除諸罪孽。設有人死河干。其魂自然不墮地獄。脫諸苦趣。往生極樂矣。以是之故。國中人死。雖所居絕遠。必載其遺燼。傾散恆河。以爲超度。至於是人生世。爲仁爲暴。爲貞爲淫。則所不計。夫其法如此。欲人嚴畏戒律。不已難乎。

復案。此之所譏。宗教之能違者寡矣。中國人死。其家必焚紙錢。徧賂諸鬼。而羅馬舊宗。亦有爲新死靈魂禱祈之法。其所爲固絕可哂。然宗教之所以利行。而爲世俗之所趨。每由於此。蓋人情。僥倖。意勝。賢者。或以妄塞悲幽。冥難。知雖有。睿智。未由顯證。所爲之悖。此所以流俗相承。必待教化程度至高而後有以祛其蔽也。

苦樂二境相倚而形者也。故有天國之極樂。則必有地獄之至苦。使民於死信其必生。天國而不墮地獄者。則法典之用窮矣。蓋極法典之所爲。不過死民而已。顧旣死則極樂券焉。卽死非彼之所祈。其不以爲所畏明矣。不爲所畏。故蔑視之。此官執刀鋸。鉞。鉞。

以威其民。曰不如是者死。而民之私念。則曰不如是者。乃脫屣濁世。而無窮之樂。自此始也。雖嚴酷。又安所施。

復案。培根曰。人之畏死。猶小兒之畏空虛。非畏其苦也。畏其不可知而已。故使當前可樂。彼必不取所不可知者。而嘗試之也。乃至生極無慘。願望盡絕。其趨死甘如飴耳。故老氏曰。民不畏死。死之不足畏。以生之無可欣。死不畏。生不欣。猶欲其爲懷刑服政之民。無是理也。

#### 第十五章 宗教雖妄而法典良者有時可以相救

國之宗教。相沿自古。以民智之幼稚。迷信之甚深。又輔之以古稱先之重。故宗教之儀文。雖自異族觀之。雖以爲至謬。無禮。猶有傳者。此在五洲不止。一。二觀者也。雅理斯多德。紀希臘婦女。依宗教舊儀。歲時入祠。神祕之事。所行絕褻。聞者慙生。而其國法典。則許爲父者相從入祠。號觀禮以爲之防。此則法典補救宗教之弊者也。

又沃古斯達之爲帝也。禁少年男女夜祠。必祠。必由親戚長年領率之。乃可。又其復魯

波葛利之禮也。不許少男袒裸從事。皆猶此義耳。

復案魯波葛利者。羅馬之祿祠也。其由來絕古。每歲二月。令尹具羊一犬一。驅於城闈。使少年男子裸而循牆疾趨。執馬牛勢之。腊者以擊婦人。云如是爲。則其人宜子。此宗教迷信。而爲非禮之禮。沃古斯達使男子無裸。其所以保存女子之廉恥深矣。故孟氏許其爲法之良。足以救宗教所爲之謬妄。吾國婦女入廟。坐夜禱祠。大爲風俗之詬。國律禁之。是亦以法典補救宗教者也。

第十六章 法律爲民所不便。宗教禮典亦得以維持之。

更自宗教之方面而觀之。則有時法律不詳。宗教所爲又足彌縫其闕失。

有如民俗悍鷙。內訌頻仍。宗教之力。常有以使其一部分安靜而不爲亂。希臘之伊利亞民。例爲阿叵羅太陽神其地至擊神巫者。未嘗執兵而鬪也。其在日本。天皇所居之國。謂之神京。神京之民。未嘗爲亂。二者皆有宗教之義。兼行其中。乃有以相維於不敝。假有一統之國。意若率土之濱。靡不怙冒。而異種他族。不得取而臣屬之。如是者。謂之帝國。帝

國雖亂。顧其中常有一等之民業。雖有亂可以無毀者。

更有國土。爲一君與貴族所專制。其與他國戰也。無待民人所公許。其所行法律。又不明言所以解紛息鬩之條。故每役之興。不能遽已。有宗教焉。能出以排兩家之紛。解多種之仇。卽不然。亦能本其教旨。而倡齋行息兵之議。所以與二國以農時。使釋干戈。而親耒耜。耕播耨穫。以爲民食之資。

大食諸種。世爲寇讎。其相伺爲侵掠久矣。顧每歲之中。必有四閱月焉。寢兵禁攻。以修農事。敢或動者。是爲悖天。卽在歐西。當法國爲高廬之日。小王酋長。時時相攻。而宗教有逼令停戰之權力。第其爲此。亦有定時。考其大經。在勿奪農時而已。

### 第十七章 更申前論

國俗憤憤。民多怨仇。爲之宗教。其所以解仇釋怨。蓋亦多術。大食之民。習爲劫掠者也。其所犯之人。理天道亦衆矣。乃穆護默特爲之教律。曰。以血償血。有能宥其兄弟之血者。謂有仇報於仇家復怨。雖增於其所身受者可也。第於惡人。旣滿意而許釋憾矣。乃復

從而害之。如此人者。於判斷日。將被最酷之刑罰。

日耳曼種。於親愛之仇。無不報。承其遺產者。承其遺仇也。雖然。其仇可以解。不云數世之後。猶當復也。殺人者。得以牲畜自贖。受之者。宥其全家。撻實圖曰。此最利之法也。以自繇之民。最忌尋仇不解。故也不佞。以謂解仇要盟。此主其宗教者。所有事也。古日耳曼民。固信重其教主。

復案。宗教爲物。其關於陶鑄風俗者。常至深遠。觀東西二土之民。其於怨仇。可以見矣。西之宗教。重改過宥罪。曰。此教徒之天職也。雖有至深之釁。使犯者。聲言歉衷。以自謝於受者。則舊怨。可以立捐。乃至張脈。債輿。往往拔刃相向。或有爲之解紛。則杯酒。片辭。化寇仇。而爲石交者。事恆有之。其受謝者。不爲弱懦。而度量恢廓。爲人所稱。脫既解矣。而猶以舊怨相纏。則其人。必爲國人所不數。此西國之俗也。至於吾俗。乃大不然。釁之既生。銜者。次於骨髓。遷怒及其親戚。尋仇延乎子孫。卽有居間排難之家。以勢相臨。若不得已。雖曰解仇。察其隱微。固未嘗釋也。其居心。如其揣人亦然。

緼火常伏其發也。特待時而已。故其民之相遇也。刻鑿感憤之情多。而豁達豈弟之風少也。嗚呼！此固宗教使之然耳。夫春秋號經世而齊桓滅紀所不忘者。哀侯九世之讐。然而經大之矣。惟二俗之行。其於社會利害相遠。此不具論。吾所持者。特指東西國俗之殊。與其致此之各有由而已。

馬六甲居民不著解仇之禮俗。故有殺人者。終必見殺於所殺者之家。且自知其必見殺也。使其勢猶可以殺人。必盡所殺之親戚種族。而後止。卽不能。則孤債拂亂。取凡所遇者而夷傷之。

#### 第十八章 宗教之律令所以影響於民法者厥事何如

希臘之初民。生聚往往成小部落。繼而四出爲盜。或劫於海。或掠於陸。無所謂政府國法者也。其神話舊史。載哈邱黎與特什烏事。讀之可以見其時之氣象。夫使草昧之民。知狀殺爲至不祥事。宗教之功。孰有過此者乎。其典曰。彼殺者之魂魄。常有深怒積怨於其仇讐。故必拂亂其神明。迷惑其心志。死者所居處往來之地。仇雖得之。不可以久。



據。故親殺人者。不可與授受。不可與立談。違之則凶。至於其極。必屏逐之。不與同國。又必取其室宅。加祓除焉。而後無事。此當時宗教之言也。而其影響。遂形於國律。

第十九章 宗教之於國家。其所以為之利害者。不關其本體之真僞。而視其功用之從違。

是故。古今雖有至誠極正之教。宗但使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背馳其究也。可以生害。縱或所標道。妄顧以與社會之。所以存立者。相得。其用之也。轉以利民。

則若遠東支那。所奉行之儒教。與夫近東希臘。所用之斯多噶宗。一倡於孔氏。一發於芝諾。是二者。皆不信人有靈魂。與其物之不死。此其所標。可謂大謬者矣。願其用之於

社會也。轉有美利之可收。為其羣所託庇。乃今日所與儒宗並行之二教。曰道。曰佛。能言靈魂不死矣。而本此推行。轉為其社會之大梗。是不可以深長思也耶。自注。吾聞竺

支那儒者。嘗謂佛氏之說。曰。夫使如佛所說。人之恆幹。等於屋廡。而靈魂為居之之主。則人子當其親之既死。亦視之。猶主人在。已去之屋廡。夫屋廡。不遇聚土。木泥。沙以為之。則既入情於此。不甚惜。或且棄之。而如遺。固其所耳。然而不傷。仁人孝子之心者。未必不謹。有此且既。貴靈魂。而賤恆幹矣。則方其視之。疾痛也。其事之也。必不勤。其求保之心者。未必不謹。有此且

也。屠之徒所以往往自殺其數以千計也。復案是所取者不知何人說。

夫靈魂固不死。願用其說者何流弊之多也。大地宗教言此者所在而然。遂使女子婦人。臣僕奴隸於其所敬所親者之死也。爭自殺以殉之。而以此爲難能之至行。此如中美洲諸島之民族。又若吾歐之丹麥。東方之日本。五印度。婆羅洲。塞立比。皆有如是之怪俗。

吾嘗深求其故。覺是俗之所由成。其徑由於靈魂不死者。猶淺而原於返形復體之說者。乃至深也。惟形可返而體終復。故人雖有死而後之嗜欲情感與其生也。固匪有殊而向者魂魄長存之義亦由此而大見。蓋形神可以離立而生死遞嬗。猶主人之易居。此其理想乃常智所易與其意又深足以自娛。至與言外緣既異則性質大殊。彼固將駭之猶河漢之無極耳。

是故宗教之事其於道也固皆有所主張以爲標揭。雖然未逮事也。其諛俗而維世必有人焉爲指導其勢力之所趨而後可。案此孔子所以言人是惟基督之景教爲之乃

最。得。其。要。術。其。云。靈。魂。不。死。固。也。然。其。用。之。也。乃。所。以。起。世。人。之。信。心。使。所。希。者。不。與。有。生。而。俱。亡。彼。非。取。當。前。之。境。使。享。受。者。求。永。之。於。無。窮。也。其。所。希。者。乃。大。異。於。今。世。是。以。靈。魂。不。死。返。形。復。體。之。說。雖。景。教。所。皆。言。而。其。所。以。導。人。思。想。者。皆。主。於。神。明。而。不。存。於。形。質。

復。案。審。哉。孟。氏。之。言。宗。教。也。由。此。觀。之。孟。氏。特。法。家。之。雄。耳。其。於。哲。學。未。聞。道。耳。能。言。政。俗。而。不。能。言。心。性。卽。此。章。之。論。舉。其。大。者。有。數。失。焉。謂。利。害。不。關。真。僞。其。失。一。也。以。孔。教。不。言。靈。魂。其。失。二。也。以。佛。爲。主。靈。魂。不。死。之。說。其。失。三。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而。獨。違。其。弊。其。失。四。也。今。請。得。一。二。而。明。之。夫。宇。宙。有。大。例。焉。曰。必。誠。而。後。利。未。有。僞。妄。而。不。害。者。也。世。有。哲。人。所。以。汲。汲。爲。學。者。求。理。道。之。真。耳。理。道。之。真。所。以。爲。言。行。之。是。也。是。非。之。判。所。以。爲。利。害。之。分。也。彼。古。今。宗。教。所。常。有。利。者。以。其。中。之。莫。不。有。真。也。而。亦。未。嘗。不。害。者。惟。其。中。之。尙。有。僞。也。是。故。學。日。進。則。教。日。休。何。則。僞。者。漸。去。而。真。者。獨。存。也。彼。謂。宗。教。之。利。行。不。關。真。僞。獨。視。其。與。政。俗。相。得。與。否。其。所。

見。既。甚。膚。而。信。道。尤。不。篤。自。以。謂。功。利。主。義。之。言。而。不。知。其。實。誤。也。且。孔。教。亦。何。嘗。以。身。後。爲。無。物。乎。孔。子。之。贊。易。也。曰。精。氣。爲。物。游。魂。爲。變。禮。有。皋。復。詩。曰。陟。降。季。札。之。葬。子。也。曰。體。魄。則。歸。於。地。魂。氣。則。無。不。之。未。聞。仲。尼。以。其。言。爲。妄。誕。也。且。使。無。靈。魂。矣。則。廟。享。尸。祭。所。裒。蒿。悽。愴。與。一。切。之。禮。樂。胡。爲。者。乎。故。必。精。而。言。之。則。老。子。之。說。吾。不。知。而。真。不。主。靈。魂。者。獨。佛。耳。其。所。謂。喀。爾。摩。與。其。所。以。入。涅。槃。而。滅。度。者。皆。與。諸。教。之。所。謂。靈。魂。者。大。殊。至。孟。謂。景。教。主。靈。魂。不。死。之。說。而。獨。違。其。弊。則。尤。不。知。所。言。之。何。所。謂。也。試。觀。十。五。六。棋。之。歐。史。其。時。宗。教。之。爭。最。烈。而。教。會。之。所。以。敢。於。殺。人。斯。巴。尼。亞。羅。馬。二。國。之。所。行。所。長。爲。歷。史。之。大。詬。者。正。坐。毀。軀。幹。以。救。靈。魂。之。邪。說。耳。嗟。夫。一。說。之。興。至。使。殺。人。焚。人。者。轉。若。心。安。而。理。得。其。所。殺。幾。百。千。萬。億。之。人。如。是。而。猶。以。爲。無。弊。則。愚。不。知。天。下。何。說。乃。有。弊。也。噫。

## 第二十章 續申前論

波斯古神閻教經有曰。使汝而欲登天堂。則教而子弟。蓋使子弟所爲而善。皆汝之功。

也。又其俗重昏嫁。及時而早得子。以謂判斷日臨。將有神關。惟有子者乃得度。無者不能。此其說皆妄誕難信。顧於社會則極有功。

復案。宗法社會固皆以求庶爲第一要義。是故東。西。隆。古。皆以有後多子爲幸福。必教化程度甚高。抑其制漸成於軍國。而後小己之嗣續主義乃輕。方其始也。必駕宗教虛無之說。以驅其民。則如此章之言。與吾國血食之說是已。顧世之歷數千年而變也。往往前之所爲利爲福者。乃今爲害爲禍。吾知五洲過庶問題。此後必日達燒點。不獨支那之日憂人滿也。

第二十一章 輪迴之說

靈魂不死。變爲三宗。清淨長存一也。遞嬗而居二也。輪迴生死三也。其第一說景教用之。第二說韃靼諸種用之。而其三則印度婆羅門之所信也。案梵字魂音讀如婆羅門最貴亦作那伽婆梵其前二說於前章已言之矣。今試論其第三說。視解說輪迴大義之善否。其影響在社會者。利害乃殊大。抵信用輪迴之說者。皆以流血爲大孽。而大畏惡之。

故五印之民。犯殺者絕少。雖國少大辟之條。而社會之治安不廢。然而寡婦自焚。殉夫之俗。則相傳舊矣。由此觀之。雖無罪者。乃可以慘死。其說之流弊。有如此者。

### 第二十二章 宗教於細微而立至嚴之科律者往往生害

印度宗教。異宗殊門。其說往往使民先成乎心。而恥尙是非。因之失所。其中有數種焉。世相仇惡。其所異同者。於事實至輕。而宗教重之。則以能守其律者爲可貴。其所貴者。宗教而外。莫之貴也。其所立別者。種族而外。於國羣所不必別也。惟然。印度種民。有以與其王同年而食。爲大罪過而失節者矣。其立別也。以其相惡也。乃以相惡而立別。愈深。非以貴賤之有殊也。蓋貴賤猶可以恩相逮也。

是故宗教而合於天道。則所立之科律。舍不善不仁。而外匪所惡也。既惡不仁矣。則安有設爲科律。而使人類孤處。而不相人偶者乎。

若天方之花門。若天竺之梵種。二者宗教所破。至無窮也。梵種之惡花門也。以其食牛花門之惡梵種也。以其食豕噫亦異矣。

復案。時至今日。五洲之民。苟非最劣之種。莫不知教育爲生民之最急者矣。然亦知教育以何者爲最大之目的乎。教育最大之目的曰。去宗教之流毒而已。夫宗教本旨以明民也。以民智之穉。日用之不可知。往往真僞雜行。不可致詰。開其爲此。禁其爲彼。假託鬼神。震懾愚智。雖其始也。皆有一節之用。一時之功。泊乎臺演益高。則常爲進步之沮。力此不必求之四裔也。近之宮闈之中。遠之圭篲之內。大者秩宗之所。典小者村嫗之所。談中國今日所既知其非。而猶踵其事者。豈少也哉。教育者所以牖本有之明。擴充之。使知去其謬。存之眞實者耳。西諺有曰。魔之第一能事。以其說謊。又曰。妄則終凶。吾黨曰。求爲文明人。舍寶貴眞實。別無安身立命處也。

第二十三章 節令醮賽

凡在宗教。莫不有其節令醮賽。屆時則休沐息遊。違者以爲大戾。方其爲此。又必有所

崇拜之神靈事物。若以此而後有事也者。故酺賽者。宗教之所制。垂也。雖然其爲此也。必所以爲民義者多。而所以爲神靈者少。乃可久而不害也。

雅典酺賽之日。獨多。由是而形不便。當是時。雅典民主。爲四國訟獄所質成。乃以酺賽過多之故。於民事常有不給之勢。

七日來復。是惟安息。猶大之舊約也。羅馬君士丹丁皈依基督。詔城市守安息。而郊野不然。蓋知民之勤動。城市猶可以休。至於郊野。則一日不勤。且無以食故耳。

是故商國之酺賽。其疏數。期日宜與其業相得。至於景教之國。後代有公修兩宗之殊。在南者多公教。在北者多修教。修教之國。其民生常勤於公教。以是節日亦常少也。唐比爾言。國民游嬉之事。常視地勢爲不同。熱帶之國。果蔬易生。民食不匱。雖常遊嬉。不爲害也。獨至印度中高寒之部。非漁畋無以自活。故於歌舞酺樂之事。勢無由多。假有宗教新立其中。則制其節令酺賽者。不能無以異也。

## 第二十四章 宗教因地而殊



世之宗教。以地氣不同。而立法異者。固至衆也。蒙特助馬之告。斯巴尼亞人也。曰。斯巴尼亞之教。自便於斯巴尼亞。而墨西哥之宗教。亦最便於墨西哥。此非荒唐之言也。蓋宗教者。法制之一。而立法制者。固不能不順民之俗。物土之宜。

是故迴輪之說。於印度之俗宜。蓋其土最爲炎燻。草木如焚。所蕃牧之牛。畜本寡。牛寡則地常有不闢之虞。而印度黑牛一種。孳乳又稀。多沾疾疫。以迴輪之說。民或恐馬牛爲其祖父親戚之後身。以是而殺牛者少。殺牛少。故利其國也。

平原著楮。獨杭稻之屬。得水大肥。然則有宗教者。於如是之國。導民必以此物爲養。而無他食。其說又最利也。

其地之牛肉。淡而無味。而其乳與乳脂。則爲其民所常食。然則國律禁之。不使民食牛者。固自有說。

古雅典之戶口最繁。而其地不生穀。故其教有言。殺牛歆神。不如禴祭。夫亦因地起義者爾。

第二十五章 宗教遷地弗良之理

以前章之理觀之。則以一國之宗教。而強傳他一國者。處處形其不便。殆無疑矣。布蘭比爾之傳穆護默德也。有曰亞刺伯者。回教之所興也。其地無山林藪澤。故其國無彘。何則。無以得食也。且其地水鹹而食鹵。其民多膚理之疾。此其教所以禁食豕。假使其教興於他國。川澤之間。野彘家豬。隨處而有。捨此不食。更取何畜以養人耶。且不佞因之而有悟矣。善陀留之著藥經而言物性也。謂猪肉爲沮汗之品。據云。人喜食豕肉。所出之汗。較之不食者。相差約三分之一。汗少則表鬱而不疎。往往病癰疥。甲錯之疾。故表密地熱之民。相戒以不食猪肉爲宜。此如亞洲西極之巴里斯砧、亞刺伯、埃及、黎比亞等處。皆此例也。

第二十六章 續申前論

沙丹約翰曰。波斯幕國。域內可舟江河。舍庫爾而外。無他大水也。且庫爾流域。居其國之極邊。故其民所奉高爾思教。律以浮水跨江河爲瀆。神大戾。其說可以行也。向使其

教行於水鄉。地多江河。如震旦之南服。是使民自絕於交通之大利。商旅不行。大害見矣。

熱國之民。宜常浴。故回部天竺。二土之宗教。以洗浴爲教之大事。而不可闕焉。又天竺之民。以羣禱水濱爲懿行。福德之多。莫逾此者。顧亦以其地居熱帶。始利行耳。向使國處高寒。抑在沙幕之部。雖欲然得乎。

故使一教之規。則戒律與其國之牽。天繫地者。絕不相謀。雖欲強之。不可能也。往往既行之。餘不卒。世而已。改觀於基督。穆護二宗之所流行。雖曰人事。亦天定耳。

教之善者。其所以事天致敬者。同。而其所以由之。教律。可以異。崇拜禱頌。所以明萬物生人之本。而著下臨之有赫者。宜爲大同。而少所異者也。其爲戒律也。懲忿窒慾。塞貪絕癡。凡此皆人道之所同。而皆有利者也。而特別之戒律。宜少。景教之爲道至矣。其所禁而自克者。制於天者也。顧亦有特別之戒律焉。非天之所垂。而人之所制也。惟人之所制。故可擇守。而或不從。

復案歐洲之所謂教。中國之所謂禮。禮之立也。由人。亦曰。必如是而後。上下安。人物生。遂得最大幸福焉。耳。夫非無所爲而爲。是以相苦亦明矣。聖人制禮者也。賢者樂禮者也。二者皆知其所以然而弗畔。雖然。弗畔矣。然亦可以爲其達節此君子之所。以時中而禮法不累於進化。孔子絕四。東晉通人亦曰。禮法不爲吾輩設。皆此義矣。至於愚不肖。或束於禮而失其所以爲和。或畔於禮而喪其所以爲安。由前將無進化之可言。由後將秩序喪亡。而適以得亂化不進者。久之則腐亂者拂戾。牴突勢且不足以求存。凡此皆不足自宜於天演。而將爲天擇之所棄者矣。今夫中國之大坊。莫重於男女矣。顧揣古人所以制爲此禮之意。亦豈徒拂其慕悅之情。而以刻苦自厲爲得理歟。則亦曰。夫婦者生民之原也。夫使無別。將字乳之勞莫誰任也。且其效於女子最不利。惟其保之。欲其無陷於不利也。故其爲禮於女子尤嚴。此誠非無所爲而設者矣。乃至後世。其用此禮也。則雜之以男子之私。己則不義。而責事己者以貞。己之妾媵。列屋間居。而女子其夫旣亡。雖恩不足戀。貧不足存。甚或子女親。

戚皆不存。而其身猶不可以再嫁。夫曰事夫不可以貳固也。而幽居不答。終風且暴者。又豈理之平者哉。且吾國女子之於其夫。非其自擇者也。夫事君之不可不忠者。以委贄策名。發於己也。事親之不可不孝者。以屬毛離裏。本乎天也。朋友之不可不信者。以然諾久要。交相願也。獨夫婦之際。以他人之制。爲終身之償。稍一違之。罪大惡極。嗚呼。是亦可謂束於禮而失其和者矣。吾聞禮法之事。凡理之不可通者。雖防之至周。其終必裂。裂則旁潰。四出其過。且濫必加甚焉。中國夫婦之倫。其一事爾。他若嫡庶。姑婦。前子後母之間。則以類相從。爲人道之至。苦過三十年而不大變者。雖抉吾眼。拔吾舌。可也。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五卷 論法典之關於宗教制度者

第一章 宗教觀念

或篤信天道。或以爲無神。是二者皆好言宗教。篤信天道者。言其所心喜也。以爲無神者。於心終未安也。

第一章 各奉異宗之心德

世界所有之宗教懸殊。而奉宗教者。其信守之情亦大異。其所由異。視宗教所標之理。與其人之思想感情。分合深淺參差之故。

吾所習慣之宗教爲象偶。願吾之所從者。非象教也。神明之說。非吾之所喜。願宗教之崇拜神明者。吾則奉之以終身焉。以我之聰明。而所擇而守之宗教。能使所奉之神。離於滓穢。異夫流俗之所結想者。此固返之於心而安。而有自得之意者矣。是故。範土木以求福利者。愚民心智之所及也。乃至超跡象而致敬於清淨之神靈者。文明之衆而

後能之

是故重神明之觀念矣。而拜祝禱祈之際。又得其過於耳目者。以寄吾之誠。則吾之崇信其教也懇摯。蓋形象之麤。與心德之精。虛合爲一也。此加多力之公教。崇奉者之所以多。而波羅迭斯敦之修教。其流行之所以不廣。何則。徒清淨者。難爲功。而援迹象者。易爲力也。

復案。景教之入中國。至今日而大行。是其原因衆矣。大抵起於教外者多。而生於教中者少也。且其教有二宗。曰天主。曰耶穌。天主教也。耶穌修教也。民之入公教也。常多。其附於修教也。恆少。何以故。威儀盛而作用多也。夫修教固清淨矣。而如吾民心德有所不及。何耶。嗟乎。景教之力。其在歐美已世衰矣。顧失於西者。將生於東。特雖至盛。猶不久耳。他日亂吾國者。其公教乎。此不待智者而可知者也。

伊匪蘇之民。崇信公教者也。及教會之神甫。告衆以馬利亞爲神母。而國人大譴。爭執神甫之手。接以吻焉。爭持神甫之足。加諸首焉。而舉邑之狂若沸。

數教相形。或誘其衆而以術。使信其說。曰惟是爲通帝謂。而爲其所相也。則其教之行也。大可券。穆護之所以疑神。而大爲其徒所從向者。無他。於東則有象教焉。以形其道之清眞。見崇奉者。爲一神之護法。於西又有景教焉。彼謂後起爲天之所相。而民信其然也。

教之儀。文衆者。其爲流易而爲畔難。蓋人常狃於所習。有其習之矣。不如此。則若有所失。而心不得所麗者。也。觀於回教。猶大兩宗。可以知其故矣。夫二教儀文多矣。而其取民也。最固而難遷。若夫僂野之民。其教屢變者。人事戰獵。於所奉者。每不暇致文也。民之心。恆有所希望。常有所恐怖。如是之心。德其於初民。尤多。故使宣一宗教。而不爲之天園地獄焉。其心弗之喜也。日本之事。可以證已。異教之入。如石投水。其信之也。至深。而受之也。極驩。何則。釋景之說。皆有未來世之賞罰。而曩者辛東之舊教。則無之耳。一宗教之欲立而利行也。必以道德好善爲之基。夫民之於善行也。自其一人。而觀之。容有相背而馳者矣。至於統一社會之全體。則天下殆無不好善之民也。曷嘗觀之。



演劇乎。使其劇佑善人。獎忠信。則觀者莫不欣脫。其反此。亦未有不蹶唇蹙頰。言其劇之不可耐也。故曰民之秉彜。好是懿德。

復案。孟說固然。顧入國而察其劇之所彰瘕。可以得其民之所謂德行者。爲何若也。吾民之言善也。常喜奇瑰而薄中庸。故其於劇亦然。每演忠孝節烈之事。常欲以過情出之。常慘刻之意多。而樂易之風寡。又其意以輕生爲大難。而以此爲人道之極軌。而不知其所歡。忤贊歎者。皆野蠻之道德。而非文明之道德也。是故斯民之好善固同。而不學未化之好善。與學問開化者大有異。此又講新民之業者。所不可不知也。

且欲一宗教入於人心而深。則其教之威儀。又不可以不講。閔壯之祠。宇莊嚴之衣冠。皆所以翕取精神。而爲宗教。牖民耳目者也。且反是而言。即下民之唵呻顛頓。亦與宗教有助力焉。每聞宗教仁於窮簷。而不知窮簷之所以苦者。正爲教耳。

復案。此又至信之論也。故明道觀於佛寺。輒歎禮樂之精。何則。吾儒所有事於禮樂。

所謂鐘鼓玉帛者。亦政爲厲民耳目設耳。景教之更張也。一去其崇閎皇唐之飾觀。以爲樸質矣。顧吾聞修教之家。每不欲其少年人往遊羅馬。蓋游者每有叛修教。復從公教之事。羅馬堂寺壯麗甲五洲。而禮樂威儀。嚴重精都。攝人魂魄。吾嘗於乙巳一遊其宇。有以知其說之不誣也。

### 第三章 論廟宇

民之程度。既進文明。莫不有宮室之居處。其於神道也亦然。爲之明堂太室。謂所崇拜之鬼神。必陟降安靈於此。而其心之所希冀者。輒於是而祈之。所畏惡者。亦於是而禳之。

故國邑之中。莫不有其祠廟。聚種族於斯。以爲讚歎禱祈之事。己之罪過。於此求懺除己之禍殃。亦於此求祓禳。

雖然。天下之有此者。必在城郭地著之民。下此不能。有也。其不能。有也。其不知。有也。回教之事神也。必有壇墀焉。且必有專地焉。如亞刺伯之墨加是已。成吉思汗嘗以此

爲大謬矣。彼觀穆護之所訓垂。什八九以爲至當。獨至拜謁天神。必往墨加。則以爲否。蓋成吉思本游牧種人。幕天席地。無定居。其於神明亦無祠宇之觀念也。

復案。西史載元太祖入布哈拉回寺。取哥蘭經擲諸馬足間。則其嚴重回教者居何等。大可見已。

大抵無祠宇之宗教。其入於民心也亦浮而不摯。故韃靼種人極守舊。獨至國教。恆若可彼此者。其信奉自繇之風。常過他種人也。自注日本亦存此風。蓋亦得諸支那之北族。又羅馬之世。所收

蠻夷之衆。令奉基督之教。未嘗抗滯。而亞美利加土番。亦未聞於其舊教有所深戀。歐洲教士入其土。徧建堂宇於巴拉奎。民棄故就新者如鶩。可以知之矣。

復案。民之於教也。恆三候。曰物。曰人。曰鬼神。吾國之舊。兼而用之。而於人鬼。獨重。自釋氏西來。乃有象設。五代之際。穆護浸淫。至於今三百年。則景教盛焉。顧民之入於景也。其原因至多。大抵以國權之微。官吏士紳之蹂躪。小民附之。求以自衛。非深悅其法。而後皈依也。必謂民無奠居。其宗教易。易此亦一偏之論。不足概全體也。

人情窮困。則呼天。故天者不幸之民之所趨附也。顧不幸無若罪人。而罪人遂以祠宇爲神庇之地。義見社會通論此種思想。希臘之人尤深。往往殺人名捕之後。舍祠廟無所容身。而爲之主者。惟赦惡宥罪之天神而已。

其始所宥庇者。無心之殺人而已。浸假乃迤及於怙故。不知其爲悖理之事也。蓋神德視人。使其得罪於人。倫則得罪於人。倫者。卽負斃於天道。安有神明而庇怙惡者耶。

緣此而古希臘所謂神庇之廟宇。日滋。史家撻實圖言。一廟之中。爲避債之臺。爲逋奴之藪。縣官行政之權。日以愈屈。而人民之爲囊橐。自以謂事神之道。固自應爾。卒之元老院不得已。乃立新科。取其大半以伏於辜也。

夫摩西之律。大智之所造也。彼以無心誤殺者爲無罪。顧必屏其人於遠者。以不欲爲被殺之家之所見也。故如此之人。則有神庇。他若故傷謀殺之人。固不宜庇。而必伏其辜。猶太初制。惟有行祠。常易其處。如此不足以爲庇也。至後世。乃有地著之祠。然以禮祭不便。罪人禁不得入。希臘殺人之賊。雖勿誅。然必驅之不與同國。又以恐其頂禮外。

國之異神也。故特闢城堡。使得伏藏其中。至祭司死而復去也。

復案。西人之法俗。有絕異於吾國者。若此類是已。而皆以宗教爲之。星宿海是故學者欲考知中西刑禮二者異同之原。不可不於彼此宗教間加之意也。

#### 第四章 論宗教之官司

波佛利有言。民之始爲祭也。果蔬而已。夫其禮之簡質如是。故人人可以爲祝宗。家家可以爲祠廟。

復案。吾禮之言祀也。太羹玄酒。實爲濫觴。降而蘋蘩滷藻。筐筥錡釜用焉。夫亦始於至簡。後乃踵事爲文者矣。

既求福於神矣。則自以多儀爲悅。此祀典之所以日繁也。繁故草野之民。有所不勝。而力常不足以備物。

則於是欲祀之虔潔。必爲之專。所壇墀祠廟是已。既壇墀祠廟矣。又必有其守者。其於廟也。猶常人之於其家。此祝宗祭司之所以立也。反是而言。國之無祝宗祭司者。其民

必野。此若古之辟達利亞與今之錫伯利亞部落有倭爾谷斯科者。盡如此矣。事神者。其人必尊。蓋民以謂神道至清淨。非清淨純德之人爲之。明禋潔齋。神弗歆而福不降也。

事神敬。忘國家之休戚。視之故。其官不可以不謹。是非專其業者。不可以當職也。是以祠祭之官。自爲一流。不與俗雜。則有若埃及有若猶太。有若波斯。太祝之官。必世其業。又有身爲如是之官。不但絕於世務而已。卽家室妻孥。亦以爲垢濁。而非精潔。此如天竺浮屠歐洲耶穌。皆有此制。爲其中之大派也。

夫絕人道。天然之嗜欲。以事神。其制之宜否。善惡。姑不具論。顧所可言者。使此類之人。而衆其於國。恆有損蓋民之無家者。旣居其多數。則有家者。必居其少數也。

民品未臻之時代。其於道德也。常好爲苟難。非難不足以爲美。又以其性之與兇。虐野蠻近也。故人之制。行必谿刻。苦卓而後可稱。以此而出家事神之人。苦行清修。近於神聖矣。以言其實。其於人道爲益寡耳。其尤可議者。夫如是之制。每力行於極不相宜之

國土雖爲害至深不樂變也何以言之如歐之南部以其地之暗暖熯炎故獨處孤居於人之體氣最不便而至難至於北方則土宜反之而守貞較易然惟其不便而難也故守之亦惟其易也故廢之此不與吾之前例有發明者耶更有異者出家之制常以民寡而必行轉以戶蕃而可廢此又難索解人者也雖然僕之爲說爲僧侶過多之國發耳非敢訾出家之制爲不宜也

復案前論謂民品未臻則於德行好爲苟難又常以谿刻清苦者爲近道此其言至可思而爲吾國言道學者對證之聖藥雖然有辨蓋人之生也成於形氣而志慮帥之任形氣者每樂於放肆而循志慮者或類於拘牽放肆之勢順所樂者也拘牽之勢逆所苦者也而人禽之關實分於此夫所謂聖賢人者其功夫無他質而言之能以志慮馭其形氣使循理已耳循理何抑當前之可樂以求免於後事之悔吝與禍災也使從心所欲而未見可悔將聖者猶爲之不然又烏可以不介乎是之謂操守嗟乎操守者所以自別於禽獸而以拯社會於危亡者也讀是篇者亦審其分焉

可耳。

第五章 教會產業宜有限制

產附於家族以傳而家族可以中絕故其傳亦有時而盡教會者不中絕之家權也故其產之傳無窮而主者不易姓

家族之生齒每降而益蕃顧足食者其產之益豐宜與相劑教會者不益蕃之家族也故其產業無取於益豐

吾法所以制教會之恆產者於律惟禮威特一宗而已雖然禮威特所載未嘗定教產以何者爲界限也故問教會置田興產以何者爲不可踰之制限吾法民無所知恐繼自今猶不可知也

教會之置產也無日減有日增吾民所共見而亦羣以爲非度者也假有人焉欲爲教會辨護不待其辭之畢相與譁笑之以爲大愚矣

法久而弊叢焉何國蔑有其將爲改弦也往往有難焉者何則每有良法大禮將去其



弊。而。俱。除。也。故。善。變。法。者。其。有。所。革。也。或。出。之。以。間。接。之。紆。塗。而。利。留。弊。去。此。非。短。計。之。士。所。能。也。故。爲。教。會。踰。制。之。財。產。與。其。徑。而。禁。之。也。不。若。爲。之。術。使。無。所。樂。於。增。產。雖。其。權。利。未。奪。而。事。爲。泯。焉。是。亦。其。次。者。矣。

歐陸諸國中世爵之家。其得靜產爲永業者。例得不侵損之權利。而王侯之地。許售人爲永業。其在斯巴尼亞。以無此等權利。致教會無所不收。其在亞拉根。以許售地爲永業。而教會之慾壑。稍爲易滿。至於吾法。則既有不侵損之權利。又得轉售爲永業。故教會之貪愈殺焉。由此觀之。法之國土。所以免於施奪者。正緣有兩權利之行耳。然則爲今之計。宜取是二者而益增之。至於主產不售之法。則爲革除。庶有豸耳。

使教會古老必傳之業。常得主而不可離。是其業與其教宗。勢常俱永。至於新收之產。則爲之法以禁之。

曩固法也。然法成弊。則法可以破。今固弊也。然弊成法。則弊可以存。

羅馬往日。嘗有民教之爭矣。或曰。國家之經費。雖在教會。固不可以不承。舊約經典之。

文縱何等道不足爲典要也。此其言至斷決。至今教中人猶誦之。彼謂爲是言者其人雖疎於經典。顧於國家財政之經。則聞之稔矣。

復案教會之有權。國家之蠹賊也。是故政法之家。恆惴惴然惡之。而顧早爲之所然考。教會之所以有權。非道勝也。又非人衆也。必以其主產得財之多。往在法國常苦此矣。逮革命興。教會之產。猶世爵然。莫不破碎。察斐立諸君嗣世。又稍稍復。而遂爲後人之累。至今竭數十年國民之力。乃克破之。比者吾國耶穌軍之衆。日張而據產。亦至富。顧國民猶在睡夢之中。甦得相安無事。蓋雖欲去其角距。亦不知操何術以周旋也。竊計三十年之後。能者漸興。將爲國家立不傾之基。必計及此。而民教產業之問題。始殷然多事矣。

## 第六章 論堂寺產業

有一衆之人。長合而無時散者。固不當與之以終身售賞。及終身借賞之權利。若然則堂寺將爲舉國無後絕產之所歸。虛此不待甚智者而後見也。蓋此流之人。其權利與

一國平民常相對爲消長而所聚之財常一劑而不復流也。

復案此節原文所指終身售賞終身借賞二語譯者不甚了了姑存疑待考焉可耳。

第七章 論宗教迷信之靡財

希哲柏拉圖不云乎以宇宙爲無主宰者獲罪於天者也信其有主宰矣而以謂天道無關於人事無監觀之威抑知其有監觀之威矣而以謂可以詔祭免又獲罪於天者也三者皆害於人心者也善矣柏氏之說教以其明於人理故也是故事神之典常視國之治制爲隆污民主之盛也不獨省無益之費於宮廷也乃至事神亦未有以迷信而勞民傷祭者蓋知神道貴清淨此如蘇侖法典與凱克祿所纂柏拉圖葬禮努瑪祭禮皆可覆案而知其意者矣。

凱克祿曰凡祭所用之禽鳥藻繪諸儀品皆以即日畢事而不勞費者爲神之所歆斯巴達之立法者曰祭以易得之常品以此而吾民人人時時有以事天也。

民之事神也主於將敬侈靡備物非必與敬偕也財富者人之所歆羨而神之所不享。

也。顧神之享而示侈靡。是以人意褻天神。也不敬甚矣。

柏拉圖有至美之言曰。以君子而受小人之財賄。未有不以爲深訴者也。矧在尊神。可獲罪而禱以備物。寵賂者乎。必不然矣。

氏之事國也。征賦既已重矣。然尙有所不得已。乃宗教爲佈施福田之說。而賡其餘。是大不可者也。故柏拉圖曰。廉潔清貞之人。其所以事天者。亦肖乎其人而已矣。

厚葬非禮也。宗教不宜以此獎其人民。人既死。則富貴貧賤等耳。當此之時。而爲之異。是可謂知理之民也哉。

### 第八章 論宗教尊宿

國有宗教而事神。又有巫祝之官。則必有至尊者焉。以爲之首領。立憲之國。其政教之權力。不可以不分区。故有宗教之長與王者並立。以爲治。若夫專制之國。則不然。立憲之治。利爲分而專制之國。利爲合故也。雖然。猶有辨有專制矣。而視宗教。猶法令焉。惟其所爲。罔敢越志有專制矣。而宗教之事。則常稟往古之明訓。而不敢以己意爲之。隆

污。如。是。則。必。有。神。聖。之。紀。典。以。爲。不。刊。之。法。則。故。波。斯。之。王。亦。其。國。之。教。長。也。而。其。爲。教。必。守。哥。瀾。之。訓。支。那。之。皇。帝。亦。作。君。而。兼。作。師。者。也。然。有。六。經。而。天。子。與。天。下。共。循。守。凡。此。皆。其。力。至。大。雖。有。無。道。霸。朝。不。能。以。權。力。爲。之。損。益。者。也。

復案、孟謂立憲之柄利於分、專制之柄利於合、此誠破的之論、今者、吾國議立憲矣、又云豫備立憲矣、假其誠然、則所謂豫備者、將正在此分合之間、雖不能分、要常以他日、可分爲祈嚮焉、可耳。

### 第九章 異教相容

吾輩固政法中人、而不知宗教、顧竊謂彼中之人、宜知容受宗教、與崇奉宗教、乃大異而不可同之兩事。

主政法者、既知信奉宜聽其民之自繇、而不禁異宗、同存爲天職矣、則所爲者、宜不止此、蓋宜禁國中異教之相攻也、且一教見攻、則未有不轉而攻人者、其所必攻者、卽其所受攻者也、方其攻之、也不必以宗風之異、同而常以壓制之太橫也。

是故必爲之法。典焉不獨禁爲教者之害於國家也。且必禁爲異宗者之相爲害。身爲國民不犯上固也。而害及平等則亦擾害治安法所宜問者矣。

### 第十章 續申前義

然而有難者。一宗教之立而又廣傳也。必賴教徒之熱心。而後能爾。而熱心之教徒。未有不深惡痛絕異宗者也。使於異宗而容之。若素則其宣揚本教之熱心。蓋亦僅耳。是故法典見國既有教而民安之矣。則不必更立新教以相排擠。是亦未始非良法也。注自

云吾於此篇所論非指吾國之最教。蓋景教者固吾民最大之幸福。吾於他篇已言之矣。

然則法家之於國教也。宜操何術以處之。曰。使國家有建立禁止宗教之法柄。則於新教固宜禁其施行。雖然使既施行矣。則又不可以不平視而優容之也。法家於教恃此以往可耳。

### 第十一章 論變易宗教

長國家而變易破壞其舊行之宗教者。其事恆至危。使其治爲專制。則專制不成。行且

有革命風潮因之而起。此誠歷史所大書特書而不一書較之他事霸權爲尤劇者也。蓋爲上者雖名操政教之大柄而國之宗教禮俗習慣欲變之於一頃常至難。非若法令然可以朝成而夕布也。

且不知宗教禮俗之成也常牽天繫地與其國土人民有特別之相合而新者或不然也。使非入之至深則不足爲宗教。治制者以宗教爲之後盾者也是故宗教破則治制亦危。民之嚴之也恆大異。故夫如是故易動且其於二教也徒懷排忌之私而非擇其一而篤信之也。總之國不幸而變及宗教者則其國無真國民亦無真教徒。

復案孟氏之論健矣。雖然觀諸歷史教之變也恆非一二人之所爲要其歸皆時世耳。夫時未至而變之固危時已至而不知變又未始不危也。吾觀泰西之革命無論宗教治體方其變革其上皆主於墨守其下乃主於更張風潮相激而禍乃作尙未聞前民變教而致革命者矣。

第十二章 宗教刑律

宗教非用刑之事。夫謂刑以威民固也。雖然宗教亦自有其刑罰。民之畏之也。嚴於國之文網。特兩行之則相滅。蓋民處兩刑之間。而其心之死久矣。雖欲威之奚益乎。宗教所以待罪業。其言極天下之可畏。所以待功德。其言盡天下之可歆。夫如此。既入於人心矣。則爲之君吏者。縱窮百術。欲其民之莫信不能。方其奪吾教也。將吾之一切盡奪。方其容吾教也。若吾之一切皆存。是故宗教既立而爲上者。將欲破壞之也。乃臨其民以刑誅。使之就於死地。至無益之舉也。何則。惟被刑之頃。其人宗教之觀念最深。而宗教之興。政爲生死。民又安能舍所前信者以從其上耶。必欲爲此。將莫若餌之以恩寵。與夫生事之可欣。富貴之可望。勿鼓舞其神明。以使之忘死。勿驚懼其心志。以使之知疑。總之。凡宗教所提撕者。皆使之老溷無聲而已。故曰。宗教非用刑之地也。將以易其迷信。則牖之之力。必有大於刑罰者矣。

國之刑罰各不同。然由此得以覘其民之性質。吾觀日本之制刑也。常爲慘酷而行之。



以頓。不爲煩苦。而施之以漸也。夫漸者。傷人而不若頓者之可驚。顧其實頓者。易耐。而漸者。難忍。猶高垣之易踰。而修陂之難越。以其漸而易之過矣。總之。先德有言。明刑將以弼教。顧自歷史之已事而徵之。未有嚴酷之刑。能以轉移風俗。精進民德者也。刑罰之有功。止於破壞夷滅已耳。

第十三章 正告斯巴尼亞與葡陀牙之宗教審判官

當輓近末次之阿朶達肥。譯言信行蓋惡教常以年時大集僧侶宣揚教義並以此窮治遠叛教旨之人也其集於栗斯奔也。有一猶太女郎。年僅十歲。被焚死之刑。於是有言其事。如左方所述者。竊以謂此極無俚之紀載也。其所言明白如此。然即以理明之故。而曉人轉難索焉。噫。亦異已。

著者嘗云。雖其人爲一猶太。顧彼於基督之教。未嘗或不敬也。嘗欲於各君主中。盡去其非基督教徒者。是亦仇教者所得藉詞者也。

則告舊教之審判官曰。公嘗怨日本之大皇帝。悉取其封內之基督教徒。而焚殺之。以緩火矣。雖然。日本皇帝則有詞矣。曰。吾之所以待公等者。以不崇信吾所崇信故。猶公

等之待彼。以彼不崇信公等所崇信也。故公等之遇此。祇得怨己力之弱。不克盡取我曹而滅之。致使我曹轉有盡滅公等之今日耳。

至公等之所爲。得無較日本皇帝之所爲。尤暴戾乎。公等之教我曹。非以不崇信公等之所崇信也。但以公等所崇信者。我曹未盡崇信耳。我曹所崇信者。實古於公等。而爲神之所夙重者也。我曹以爲神猶重之。故崇信如故。而公等以謂不然。夫崇信神之所夙重者。非罪之至微淺者耶。而公等乃待之以刀鋸水火。是遵何道歟。

公等於我曹。旣不仁矣。乃今以刀鋸水火施之於小兒女。是非不仁之尤者耶。何則。小兒女非崇信其所崇信也。以崇信其父母。遂崇信其父母之所崇信者。夫崇信父母。五洲萬世有宗教者之所同也。乃今以爲罪而焚之。

且天下之崇信景教。以爲勝回教者。亦有由矣。蓋以二者傳布之爲術。大不同也。以若所爲。蓋亦僅耳。假有回教之人。誇耀其宗徒之廣。公將曰。是何足道。是皆以力服耳。彼以刀劍臨人。逼使崇信其教者也。而公欲人崇信景教。乃以火求之。是其間尙能以寸

乎。

方公等之勸人從教也。或以其教所從來爲疑。公等則曰。吾教雖新。天之所立也。不見其始之推行乎。雖爲事偶。拜像者之所齟齬。而吾教方盛不衰。殉宗之血如水。而教如樹。被灌溉而日滋。非明證歟。乃今教行。而公等親爲氏阿克利顛之已事。而欲我曹之從教也。不其難乎。

今我曹於公等。請勿稱天而言。天彼此所同事者也。請但言公等所最崇拜之耶穌。公謂耶穌乃神。而卽人身者也。其卽人身。欲公等取法之也。向使耶穌。猶在其行事。宜何如。得勿與公等所前爲異歟。夫旣勗我曹以從耶穌之道矣。而公等乃自廢其道。而不由。不亦異哉。

使公而不由耶穌之道。則但由斯人之常道。可歟。所以待我曹者。惟公所欲。抑但以公理之著於自然者。不必稱宗教。亦不必有神明之默示。此公等之所卑。而不以爲高論者也。奈之何并此而不能。

公等自以謂天之驕子。以天之寵靈。而早聞真道。我曹亦天之所生也。今設有入子。以獨傳父之業也。遂恨其餘子之不得傳父業者。公等將以爲孝子乎。將以爲仁人乎。使公而果得真道於天。則慎勿以傳布之不詳。而轉使真道晦也。今夫道之所以爲真者。以其有當於人心。而自得其誠服耳。向使刀鋸用而水火毆。是適形其理弱。烏足貴乎。

使公而智。則豈以我曹不願與公爲幻之故而罰之。使基督而誠天之子。則我曹之不以輕信而褻道者。宜有賞而豈以得罰。且上帝者。公與我曹之所同事者也。上帝前者既示我曹以舊法矣。我曹至於今猶信之。夫豈以是之故而罪我曹也哉。

乃今公所居者。則進化開明之世界也。學術進而天理明。當此之時。人類之思想得哲學而益精。福音之義。皆以宣揚而加顯。小己權利之界域。天良主宰所彌綸。皆發現著明。古未曾有。願公等猶株守暗古之成說。合一己之私見而用之。然則所謂聞義之徒。進德之修於公等。固無望耳。而吾之國種。猶假公等以莫大之權力。使之用事。則民生

幸福其與幾何。

今我曹將告公等以其心與情而無隱可乎。蓋公等之視我曹直私仇耳。非教敵也。使公等而有幾微之愛於其教乎。必不令宣教之徒其闡汶無所知至如此也。

且有一語須爲公等敬告者。以若今日之所爲。設後世讀史之家。有謂此日歐洲爲文明世界者。駁其說者。將舉公所爲以爲野蠻之實據。而凡今之人亦將坐公等所爲而同被無窮之謗議爲其子若孫所大恨而深惡耳。嗚呼。可勿懼哉。

第十四章 問日本何緣深惡耶穌之教

今夫日本之種民。其性質之辟戾。吾於前書旣明之矣。

自注卷四第  
十四章

景教之於其徒也。

以不畏強禦。守死善道爲至德。故民入景教之後。雖君若吏董之以威。使捐所守。而教徒不能假令其威益大。其守之也亦彌堅。惟彼教徒固將於此徵道力焉。夫如是。故爲之上者愀然大畏之。謂其術爲助民之逆命也。且日本法深逆命雖小。刑必及之。乃今令民去教矣。而民顯然弗從。其犯上逆命。孰有大於此者乎。吏奉法鋤強梗已耳。烏察。

其所謂教者乎。

日本之刑加諸民也。誅得罪於其君上者也。乃宗教之家。方以守死不背教者爲摩爾底斯。而頌讚之矣。如此滋觸其君上之怒。以謂是無異作亂之逆民也。則竭力盡法。以與之從事。由是施罰之君受罰之民。爲治之國。律庸民之宗教。遂熾然糾紛。舐殘忍。酷烈無所往而非至爭已。

### 第十五章 宗教傳布之情形

東方之民。其於一切教也。平等。所不然者。獨回宗耳。其出此入彼。而爲異教。猶廢此立彼。而爲異政也。日本國中。所以爲教者。非一宗而已。天皇以作君兼作師。以政原爲教長。民宴然伏於其下。雖千年無爭可也。不惟日本。暹羅猶是。乃至葛羅穆克。且不止此。彼以異教相容爲義矣。加里屈特有建言焉。曰。凡教皆與人爲善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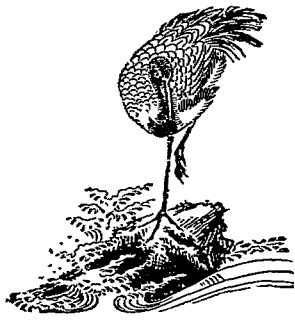
乃今有宗教焉。來從絕遠之國土。天時旣殊。水土亦異。推之至於法典禮俗。是非義理。莫有同者。而謂以其神聖清眞之故。傳而布之。則必行。夫誰其信之。彼東方者。大抵皆

專制之大國也。傳教者至，往往以羈旅之臣，其初所得免於窘逐者，無他，以其所言闊遠，不近事情，與吾行政之權無關涉耳。且其君臣常大愚於六合事變，多不通曉。傳教者餽以所知，則過望大喜，故蒙被尊寵者，時時有之。乃浸假而語之以道要，祛舊所持之迷信，則爭形焉。且專制之國，其性質恆喜同而惡異，彼以爲異者，亂之媒也。馴是以往，邦無乃傾，則取其道，并傳道之人而錮之矣。況夫西方之宗教，始固同出於一宗，而源遠末益分者也。彼則曰：是說也，彼中號傳守者，且自爲異，而相擊排焉。則吾族又安能取無實不可知之說，而奉之耶？

復案：西教之來吾土，其前後之狀態，孟說實盡之道。咸以降，又先之以兵力，此其道所以滋難行也。今夫教之爲物，與學絕殊，學以理明而教由信起，方其爲信，又不必與理皆合也。五百年以往，教力之大盛於歐也，彼皆隕然以舊新二約爲古初之天語。上帝運無窮悲智於以默示下民，凡說之與此異者，皆殃民之妖魅也。乃三百年以還，其中無實虛誣之言，在在爲科學之所發覆，逮至法人革命急進者，乃悍然取

全。體。而。棄。之。則。當。時。勢。力。之。衰。入。於。人。心。之。淺。可。想。見。已。往。者。吾。國。僞。古。文。尙。書。之。讞。成。葆。真。之。士。亦。欲。悉。取。其。僞。者。而。刪。之。矣。顧。有。人。焉。以。謂。所。指。爲。僞。諸。篇。之。中。有。名。言。焉。關。於。世。道。人。心。甚。鉅。則。以。爲。甯。過。而。存。之。彼。西。人。之。於。基。督。教。也。事。大。類。此。夫。由。是。而。言。之。則。五。洲。宗。教。一。涉。於。神。靈。默。示。之。說。固。無。所。謂。其。獨。真。而。其。道。猶。綿。延。不。墜。者。正。在。與。人。爲。善。一。言。而。已。加。里。屈。特。之。說。固。不。誣。也。乃。迷。信。之。徒。猶。以。謂。必。此。而。後。其。靈。魂。可。保。不。入。泥。犁。吾。誠。不。知。其。說。之。所。以。足。存。嗚。呼。宇。宙。廣。莫。事。理。難。周。存。而。不。論。可。耳。





孟德斯鳩法意

第二十六卷 論法律與其所定秩序之相關

第一章 本卷大義

人類生於兩間。待法而治。顧所以治之之法亦衆矣。則有若自然之法。生於物理者也。則有若天誡之法。出於宗教者也。教會之法。所以整齊教徒者也。國際之法。所以交通列國者也。民羣通法。生而有羣者所同用也。民羣特法。自治其衆。隨國而異者也。兵戰之法。相憾相攻。定勝家之權利也。民事之法。性命財產。得此而後有以保持也。終之有宗法家法焉。同居一國。受姓不同。而所以治御其支葉子姓者各異。顧惟得此。而後有以延長也。

由此觀之。則民人所受治之法。亦云衆矣。而人心之理。在知人物秩序。於此諸法之中。於何者所關爲最切。而勿輕重紛淆焉。致其羣儻然不可終日也。

復案孟氏之言。法典可謂緼而不晷者矣。察此章之旨。實與第一卷開宗明義所標

舉者同科。顧其說自後世法家論之。實爲未合。何則。孟氏以天理物性之出於自然。與國家律令之出於人爲者。等而視之故也。盧梭民約中言法典。則謂國法無論爲一王之制。或爲一羣所公立者。皆與自然之法。所謂物理天則者。絕然兩概。不可混同。若執此求彼。未有不舐觜者。而晦者又從而附會之。其去實療益遠矣。其言如此。復則謂一朝之法。因時損益。不獨與天理物情。未可強合。且卽與道德之所去。取經典之所是非。亦不可相持。而并論。故西漢朱子元。可謂知法意者矣。史言文學儒吏。時有奏記稱說云。博見謂曰。如太守漢吏。奉三尺律令以從事耳。亡奈生所言聖人道何也。此真戡斷衆流語。知此而後。有斟若畫一之時。乃知秦之以吏爲師。王荆公之使士讀律。皆深知法意之事。而媿姝之士。乃羣以慘覈苛繞譽之。此眞習非勝。是以不狂爲狂者矣。

第二章 法有天人之殊

惟宗教有天誠之法典。而國家有王制之法典。事之宜以王制法論判者。不可以天誠

法論判也。卽事之宜。以天誠法論判者。亦不可以王制法論判也。蓋是二宗之法典。不獨其本原殊也。其作用殊。其性質亦以大異。

夫王制之法典。人爲之法典也。故其性質。與宗教之法典絕殊。此固要重之區別。而亦儘天下而知之矣。雖然是所以爲區別之理。亦有所由來。必詳論之。而後可見。

(一) 方一王之制。爲法度也。其所損益。相其時之事勢。察變故之所從起。而爲之立坊焉。非以爲不可易也。方與其時之民志。相因而爲比例。使民志而遷。則其法亦將從之。而遂易若夫宗教之法。誠則不然。宗教之法。誠一成而莫與易者也。且法度之立也。固以所善爲之。蘄然其所善。非至善也。至善者。宗教法誠之所蘄也。夫善不一端。而盡也。故方其蘄之也。則以爲鵠及其既得更進。而有所蘄。則前所謂鵠者。今且爲術。如是相轉以爲無窮。而化從以進者。考至善惟一而已。惟一故無變也。是故國之法度。得聖者持之。可時變也。蓋善之中。又有善焉。教之法。誠常無變也。惟其至善。乃得立故。

(二) 專制國之法度。憑王者之喜怒而爲之。如是者。謂之苟且之法。不足貴也。假其國有

宗教。而所立之法。誠如向者之法度。則雖在宗教。亦不足重也。雖然。國無可守之法者。則其羣將渙。可久之法。出於宗教者。乃尤多也。

(三)教之所以箝制人心者。以其見崇信。故法之所以維持社會者。以其見威懷。故隆古之所傳。其事常與宗教合者。以人心於久遠之物。其爲崇信易也。以其發於往古。雖大異於今。所云而吾心以謂其在。往古容有是也。若夫創制之法。常以其新異而感人。又以其爲要津當路者。所欲爲。雖於理無可言。而其勢力固足畏也。

### 第三章 民羣之法常與自然之法相舛

何以言之。夫法莫重於自衛。此人心之所同。而秉於自然之性者也。顧吾聞柏拉圖曰。使奴隸以自衛故。而殺平人。法固可以殺人論。夫以自衛而伏誅。是法與理舛矣。

顯理第八之法。不待左證具。卽可以致辜。此又悖於理。而與自衛之說迕者也。夫爰書之成。而定刑罰於民之一身也。必灼然於罪人之爲誰某。乃今不待左證而讞成。其人固可曰。吾實無罪。而官之所指者誤也。

顯理第八之法又曰。王有所幸婦人。使其先有姦。而不自首者。厥罪死。此亦悖於天理。人性者也。何則。女之有私。驅於血氣。累於情愛。而不能自拔者。往往有之。及其事過。恥生。又未嘗不自艾。而以羞惡之良。使之自首。甯死有不能者。此亦天賦之人性也。乃今使違其性。而痛以法繩之。是與向者禁人之自衛。否則當誅。真同爲悖理者矣。

顯理第二之法。凡婦人有身。不以告其部之令尹。如是而子死者。厥罪死。此亦悖理。違情。而令民無所措其手足者也。夫使以告。孕爲禁。姦則告之。於其最近之親戚足矣。彼親戚者。將設法以保其所生。又何必爲此不情之自訟。而以峻典隨其後乎。

今夫羞惡之良。其人道所同具者乎。而其於女子也尤深。故每有甯死而不能爲者。則如自訟其姦。是已其受教育也。滋深。斯其持羞惡也。彌重。設不幸而罹於如是之文網。彼有死耳。不能冒羞惡以求生也。

吾聞英倫之議法者。將許七歲之女子。得自相攸。以求其配。嗟乎。此何法哉。夫擇對者。一與之齊。終身不貳。非可苟然已也。故必識力稍進者。而後能之。七歲之女。其識力爲

何如乎。且女禮之成。期於二七。夫而後可。胖合。任生子。世有七歲而任婚嫁者乎。又無有也。然則前令之悖人性。忤物理。殆莫此尤矣。吾誠不識其何心也。

往者羅馬之法。雖身為其女擇壻矣。已而有他故。則且使其女悔婚。棄其壻焉。夫悔婚已不幸。然使彼伉儷而自爲之。猶有說也。乃今以第三人而間之。操其離合之柄。此豈順於人性。而可爲法典者耶。

離婚而合於理。必婚之兩造自爲之。卽不然。亦當從其一而起意。使兩造願合。乃有人焉。欲使之離。其逆於自然之法。莫逾此矣。總之。離其婚者。爲其合而害也。故其柄必操諸親。嘗其害之。二人如是而離。庶幾有利。自非然者。吾不知何所取。而爲此逆人情悖天理之法也。

復案。治國之法。爲民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便於民。亂國之法。爲上而立者也。故其行也。求利於上。夫求利於上。而不求便其民。斯法因人立。其不悖於天理人性者寡矣。雖然。旣不便民矣。將法雖立。而其國必不安。未有國不安而其上。或利者也。嗚呼。

今之哲學言爲善。所由與古之言爲善殊者。古之言爲善也。以爲利人而已。無與也。今之言爲善也。以不如是。且於己大不利也。知爲善之所以利己。而去惡且不止於利人。庶幾民樂從教。而不禍仁義也。亦庶幾國法之成。無往而不與天理人情合也。

#### 第四章 續申前說

白爾根氏之王曰恭得婆祿。嘗下令於其國曰。凡民行劫。其妻子有不舉發者。與連坐。沒爲官奴婢。此亦拂逆天性之法也。奈之何使妻證其夫。子證其父乎。是誅一有罪。而使民得益重之罪者也。何則。盜之劫財。猶常理。而妻子證其夫父。則逆天矣。

威西峨特之法。許爲子者發其母之姦。或其夫之子女。若奴婢。得加三木。使指其繼母及主母之姦狀。嗟乎。是真倒置。而無道之尤者矣。夫律所不容。女子有姦者。惡其無節操。而德不潔也。乃今以逆情拂性之法。求之不知性情者。固節操德行之源也。亂其源而求其流之清。烏可得乎。

曩者巴黎當演一劇曰斐圖黎。一男子發覺其岳母之有姦。然自懣不幸。其恨姦事也。



不若其恨爲己所發覺者。雖身被枉誣。罹重辟。然甯受無窮之苦。捐親愛。懷憤情。終未嘗洩一語以求自脫。嗟乎。是真天理之流行。而人心所賴以不死者矣。是以觀者讚歎。以作者爲絕倫。其有以入人心之深如此。彼爲悻悻之法。以拂性絕情爲能事者。又烏足以知之乎。

第五章 有以國律限制自然律者

雅典之律。凡爲子女。不得任其生父飢寒。犯者有刑。雖然。惟其人爲倡伎之所生。或其父使爲賣淫之事。或爲父者不爲教育。無所傳授。致其人成長。無以資生。則不以此論。蓋其立法之意。以爲於第一事。彼爲子女者。固莫知已爲誰之遺體。於第二事。知爲誰之遺體矣。然已身被莫大之害。廉恥喪而名譽墜。於第三事。則以其父之無良。致其身且無以自活。是故以天理言。以自然律言。子女者。固宜養其親者也。而坐其父之自逆天理。自然之律。遂有不行。國律若曰。是兩造者。無所謂親與子也。特路人而已。路人而相害。是當以國律平等而治之。假有犯民主之典常。而病其禮俗者。是固不可恕也。右

峻倫所定之法典如此。然自不佞而觀之。則所以待一二事固至善。蓋其一雖有父而不可知。子固無以施其孝。養其二則雖有父於義。可不承。養於何有。凡此皆合於自然律者也。獨至其三。則有未盡。彼爲父者所犯。尙不存於天理。而僅在人事間。固不可與前二者等而論也。

復案。右之所舉三。其二乃人倫之變。漢人所謂造律是已。原文於第二事。語有未清了處。就其文翻之。當云。其人之清質。爲其父不顧名譽而混濁之。此有二解。一其人躬爲下報。如舊約所載之一事。此人類之大變也。一其人使子女爲倚市之業。則下流社會所在有之。今譯從其後一義。蓋如是之親。其業固已重矣。

#### 第六章 傳襲之事乃依國律而非依自然律

和恭尼安之法。不以女子承主產業。就令獨女無男。亦不使之主鬻也。聖沃古斯丁曰。天下不公之法。未有過於此條者也。馬可洛甫亦論此俗。所禁錮女子。不許得傳父產者。爲違天之事。札思狄黏亦謂男子獨專繼襲權利。爲野蠻之法。蓋以上諸公意。皆謂

人有產業。大自一國。小至一塵。身死則必受之。以其人之後昆者。爲依於天理之事。而不知其實不然也。

今夫。人有子女。則必有以遂其生。此真依於天理之事也。然未曰必襲其所有。而爲之主器。夫產業之分付。分付之法典。且所分付者。又有其分付焉。此其事必社會人羣爲之。張主。夫既張主於社會矣。則其所由之法典。人爲之法典也。非天設之法典也。

亦知一羣之治。欲其常平。而無爭常安。而無至於亂。惟以子傳先業。而後物情。乃晏然也。雖然。此特便事而已。非曰必其當如是。而後社會乃可立而不傾也。

吾法之爲封建也。必以長男爲主器。全其父之所有而受之。女子無所分也。狼巴氏之爲法也亦然。若女同產。若天生子。若其他親戚。舉不得與焉。假其無子。而近支之中。又無男。而後國藏與其女子平分之。凡若是之法俗。必叩其所由來。亦將有說焉。持有故言成理也。

吾聞中國之傳代也。立子而外。有旁及之法。是法行。其主器者則兄弟也。而非子也。夫

彼。何。爲。而。有。此。法。豈。不。以。主。少。國。疑。爲。非。福。而。閱。歷。深。者。便。爲。主。乎。蓋。不。願。有。委。裘。之。君。負。屨。之。臣。又。假。母。后。刑。餘。以。竊。柄。怙。權。之。間。隙。致。利。用。沖。人。以。疊。纘。大。統。也。然。則。爲。天。下。計。行。是。法。者。誰。曰。不。宜。就。使。他。國。秉。筆。著。論。之。家。言。其。事。者。指。其。兄。弟。爲。篡。則。亦。不。知。其。義。而。以。己。國。之。所。習。見。者。推。言。之。耳。夫。豈。有。當。也。哉。

且。豈。獨。支。那。而。已。奴。密。地。亞。之。王。曰。德。沙。爾。西。者。則。以。格。拉。之。弟。繼。其。兄。而。享。國。者。也。其。子。曰。馬。錫。尼。薩。不。得。立。也。不。惟。於。古。有。然。至。今。巴。霸。里。之。花。門。其。中。鄉。鄉。皆。有。長。其。繼。立。也。猶。傳。及。之。古。法。未。嘗。棄。叔。季。而。立。幼。子。也。

又。有。國。焉。其。君。常。以。擁。戴。而。立。之。然。則。其。傳。位。也。固。國。家。法。典。所。定。之。大。事。則。亦。有。時。立。子。而。合。有。時。不。然。所。謂。立。賢。無。方。期。於。利。國。而。已。又。安。有。不。易。之。天。則。哉。

國。有。多。妻。之。制。則。妻。之。最。衆。者。莫。君。王。若。則。百。斯。男。非。異。數。也。故。國。姓。之。膺。恆。以。此。而。獨。多。夫。王。者。子。孫。固。國。民。之。所。供。養。然。以。是。之。故。數。傳。之。後。民。不。堪。累。者。有。之。於。是。則。爲。之。法。曰。神。器。之。統。將。傳。女。而。不。傳。男。何。則。避。宗。室。之。日。滋。也。

藩王多則爭端起。國不得安枕矣。則又爲之法曰。王冠世及。必在其姊妹之子。夫女子雖多男。要之與男子之匹合者等。故其數常有限。而不慮其過多。則庶孽之爭。庶幾免耳。

有國焉。其民以國勢之特殊。或以宗教之迷信。其立君也。常以某姓爲貴種。而必於彼乎擇之。此天竺五印。所以有種族之爭。而以絕嗣不血食爲大戚也。然其立君也。乃不求之其王之兄若弟。而常取諸大長公主之諸兒。是又何說耶。

總之。爲人親。而必爲其子謀生計者。此天理也。自然之律令也。至身死。而必以子姓爲主器。以傳吾業者。此人事也。國俗之所制也。是故外婦之子。其所應享之權利。國而不同。何則。有匹合之俗。多夫婦之俗之不同。而民羣之禮俗法典。遂從以異耳。

第七章 凡事之宜以天理定者不得專用宗教律判之

非洲之阿巴沁人。其教有五十日之齋戒。守之綦嚴。爲此之後。民恆孱弱。不任作勞。然而突厥人與爲鄰敵而異教者也。則伺此隙而攻之。往往得大逞志以去。夫民聚爲國

守。非天理耶。乃以宗教之故。而授敵仇以柄如此。

猶太人守安息日甚謹。若有寇讐及是而攻之。廢然不知拒也。

庚辟時之圍卑路鮮也。其前鋒皆列埃及及種人所崇拜之禽獸。守兵見之。不敢擊也。彼不知生人有自衛之天職。其爲天經地義。過於宗教所垂遠矣。

#### 第八章 事之應以國羣法典論者不宜更以宗教戒律科之

以羅馬國律言。凡盜竊宇中器物者。祇以盜論。而教律則稱其人爲侵犯神聖。蓋教律以其地言。而國律則論事實而已。願用律專以地言。是不思盜竊之性質與界說也。而所謂侵犯神聖。其爲過犯之性質與界說。彼亦未嘗深求也。

妻不爲其夫守貞。爲之夫者。得緣此以求離異。而男子不專一於其妻。妻亦以此求之於律。於古可也。此俗與羅馬國律所載者異。然教會裁判則用之。蓋所用者固戒律也。夫使昏嫁之事。所關者存於神明。與所謂出世者。則男女不貞。以之平視可耳。但國羣之法。環球列邦。於二者皆分差等。其所爲責女獨重者。亦自有說。蓋以謂使女不貞。則

一。切。道。德。皆。無。足。論。又。以。既。貳。厥。夫。秩。序。斯。紊。終。之。女。之。不。貞。非。但。已。也。往。往。有。後。驗。焉。種。嗣。混。淆。莫。知。誰。父。若。夫。男。子。犯。姦。未。嘗。使。所。生。者。莫。知。誰。母。也。又。未。嘗。以。是。之。故。而。損。於。其。妻。此。國。律。於。二。者。之。所。以。分。輕。重。歟。

第九章 凡事之宜以國律論者非宗教戒律所能平

大抵宗教戒律尊嚴之意多而國羣法典則所彌綸較廣。

律之出於宗教者其所重在守律者之道德而律之行於邦國者其所重在社會之淳良故國律嚴其及人而教律嚴其守己。

是故宗教所標之義雖精而不可以爲造律之程準何則造律所注意者在社會之康樂也。

往者羅馬嘗重女貞矣則著以法焉使無淫辟至爲王國亦垂邦憲顧其宗旨則本社會而起義至夫景教盛行所爲新律則純以昏娶典禮神聖爲言而民德醇漓所不論矣彼以爲此宗教之締合而非人倫之締合也。

始羅馬國律。凡丈夫證明其婦有姦。而收諸其家者。以同惡論。而札思狄黏律。則謂於二年內。本夫得由庵寺。取其婦回於家。此其用意。全與舊律異矣。

又其初羅馬婦人。本夫出任戰戍。而消息不通者。其再醮甚易。以呈官求離異之權。在其手也。至君士丹丁著令。相待四年。方許求離。如此。則本夫雖回。不得訟之。而札思狄黏。又令不必以年數論。但使本夫已死。呈證於官。即許更嫁。揣札思狄黏之意。固謂未死之夫。不可以倍昏姻者。人倫不可解之結合也。然而此意過矣。夫審本夫之死。無消息足矣。又何從求左證乎。男子出行絕遠。而軍事不可知。此最難得實者也。不謂其夫之已死。而逆億女子之棄夫。然則札思狄黏之著是令也。使女子無家。是害社會也。使男子身冒百千之險惡。是害個人也。亦坐參用教律。乃有此耳。

且札思狄黏之立法也。夫若婦自願入教守貞者。即爲可以離異之原因。此與法律之旨。可謂大背。蓋夫婦離異。因由存於結褵後。所不可知之事。至於有意守貞。此在人心。非昏合時所不逆料者。故其法轉以勸男女之不貞。即許人離異之法意。亦以此而無。



當何則。法之許離者。離其不宜。以合其宜。非離之。使無所合。若以宗教之義。言此無異視牲矣。而不以祭說。何當乎。

第十章 於何等事宜從國法之所許而不顧教律之所禁

假如國法許人多妻。而不許多妻之宗教入其國中。則其國宜勿許多妻人從教。不然則宜先以法。使此多妻離此本夫。而得平等國民地位而後可。非如是者。則女子所遇至爲可哀。蓋甫從法律。而社會中最大利益。已損失矣。

第十一章 國之法庭所察者現世之事不關未來世也

往者景教僧徒。本教中祓除之義。設爲翰疑法庭。其稗政贖刑。莫有過者。用是其法無往不爲人所惡。假令馴是不變。吾意必有起而除之者矣。

且其制各國之所不堪也。其在有法度王國。則敢飛書告訐之風。其在民主。將使民爲奸欺。不相任信。乃至專制淫威之朝。其蹂躪下民。殆不滅其國之政府也。

第十二章 續申前論

二人同罪。抵調者殺之。而着承服者。彼其意蓋謂。是抵調者。有怙終不悛之心。而承服者可懺悔也。不知此宗教之刑。而大異於國法。國法用一準。察其有罪無罪而已。而宗教之律。乃二準焉。既察罪之有無矣。而又徵其悔否。此所謂責心之律也。願心卒不可責。而徒以長欺此宗教之刑。所以多濫耳。

第十三章 昏姻之法何者宜從宗教何者宜用民律

嫁娶之禮。無論何世何俗。皆有宗教雜行其間。假其中有不潔清。抑不中律令者。而又不可廢。則必資宗教焉。使之中律。或祓除之。

蓋嫁娶者。人事之所重也。故國家常爲之律令。以整齊之。此民律之所著也。

昏有儀式。有約諾。有希望。所希望者。種姓繁長。國以之庶。雖然。不恆然也。其事若有天佑者。然此宗教所由必用也。

昏者產業之合也。兩家始疎而終親。且子女生而人事繁。故又必有民律焉。以爲規則。且夫昏者。所以著有別也。有別者。惡野合之無責也。此則宗教與民律所交有事。以使

社會之不淫而有常。宗教曰：必如是而後爲真嫁娶。民法亦曰：必如是而後爲真結合。然民法所以有力者，雖其事加於宗教，顧與宗教之約不相反也。宗教爲之禮儀焉，而民法曰：必由父命。此其所求，雖在宗教所求之外乎？然而不枝梧也。

是故昏之可離與否，宗教必定之。使宗教曰不可離，而民法曰可，則相柄鑿明矣。有時民法之所定者，非不可無之法也。此如不法之昏，民法不使離而廢昏約也。罰之而已。

羅馬法違例而昏者，亦有罰。然當安敦皇帝之朝，則著令廢之矣。廢之則不爲夫妻，而財產皆不得。故民法之於昏法也，常因時爲隆污，有時以之救弊，有時以之止奸。

#### 第十四章 親戚通昏宜視自然之律而有時宜依民法

親戚血脈之近者，不可爲昏。此在列邦皆有法禁。然而究其原理，問自然律於何處爲止點，而民法於何處爲起點。此中消息至微，殆難決指。欲爲此事，不得不求其大法言之。

其絕異者以入子而妻其母。此大悖物性天秩者也。蓋子之於母其爲敬宜無窮。而妻之於夫其爲敬又宜無窮。是故以子母而夫妻爲亂天秩悖物性也。且人道之生生也。其於女則前時。於男則後之。是故孕育之能亦女先衰而男後竭。此自然之律也。向使母子而可以昏。將常以老婦獲其少夫。而生生之道不行。若夫以父而昏其女。是亦反自然之律者也。雖無先竭後衰之不齊。顧其爲悖性自若。然而韃靼種人則有昏其親女者矣。而昏其生母者則未曾有也。此得諸歷史傳聞者也。

復案漢書載匈奴父死妻其母矣。而此云昏女。則西史布理思古言阿諦羅征歐洲時中塗駐軍與其女伊斯嘉成婚。昏女固斯開地亞法所許行者也。由東西二史言。羶胡於其母女皆可合矣。

夫爲父之天職。在保其子女之清德潔行者也。撫養而外。又有教育。將以求其形軀完美。心德不污。凡進於德行者。則獎勵之。且以養其慈仁之性者也。故凡可使其所生趨

於敗腐者爲之父皆不宜。或曰依律爲昏非敗腐也。不知方其將昏也。必將達意通指以生其愛。然則蠱惑行焉。是蠱惑者宜爲人道所深惡。安有既蠱而不敗腐者乎。

有主教者焉。有受教者焉。二者既立之深別。使蠱惑之事無所施。雖合於法律不可恕也。吾見父之於女也。雖其所定婚之男。不使近而至於狎。其爲此甯無故乎。

若夫兄弟姊妹之間。其不可通而通之。爲人道所深惡者。亦由此耳。蓋父母之於所生。莫不欲保其貞潔。且由此而百行之原正焉。卽此已足使爲之子女者。重自守而不敢姦矣。

至於兄弟姊妹。凡同產之子女。不得相爲婚姻者。其故亦以此。上古之世。侈靡未興。風俗淳樸。往往子女昏嫁之後。不與其父母析居。當此之時。室居雖小。猶足以容。則親情未漓。兄弟之子。又兄弟也。故同胞者。既不可昏。則兄弟之子。亦在所禁。此亦自然之天律。不相效而國莫不同。羅馬固如是也。而東方臺灣島之民亦如是。五服之列。通者是謂亂倫。且天方之民俗亦然。摩爾狄維亞島之民俗亦然。凡此皆不謀而合。可以知其

故矣。

復案中國一本所生。雖支流絕遠。但同輩行。猶曰兄弟。而西人不然。必同胞者。始以是稱。至於同產子女。則以表稱。其語曰骨沁。乃至同父異母。同母異父。則曰半兄弟。著深別焉。兄弟之子。猶姊妹之子。皆表之矣。故其昏律。凡中表堂兄弟。皆有嫌。而或禁之。惟吾國特重男流。凡同姓者。皆不昏。而中表雖至親者。猶可昏也。此未嘗無偏重之可議。夫姓生也。上古之所謂同姓。殆無男女之別。逮周而後嚴耳。既云血胤。近則生不蕃。恐血氣之偏。無以相劑。則五服之外。當可以昏。而中表近者。理當禁之。庶幾有以合自然之天律云爾。

夫配偶之事。禁於生我。我生。與我同生。此天律也。顧初民有不盡然者。則往往爲迷信宗教之所誤耳。何以言之。譬如亞敘利亞與波斯民之父死而妻其母。其一以從沁蜜拉迷之法。其一以用咀盧拉斯得之義故也。又埃及以同產爲夫婦。亦謂伊悉斯法。以此爲神聖耳。大抵宗教之事。皆以難能爲高。故禮近人情。則非其至。而天律自然。遂轉

非諸宗之所重者矣。

夫男女胖合。何者爲天律之所禁。何者但爲禮俗之所不從。是二者之辨固微。然使知生我我生。與我同生。三者之不可合。乃所以保一家天然之貞潔者。則所以然之故。從可知已。

古者男女之生。不違其親之膝下。是故與子姓齊列之女壻。則與其妻之母。宜有別也。子婦之於夫翁。後父之於其妻之前女。皆不可合。是亦天之所禁。而非但人之所爲也。以欲別嫌明微。使人道不淪於污穢。是故國律咸禁之。

亦有種民。視兄弟之子猶子。以常累世不析居。故亦有長則離其所生。而分析者。用前之俗。則同氣者。必不可爲昏。由後之俗。雖同姓恆通昏也。

律之本於自然者。不限於封域。而出於人爲者不然。故昏之通也。有許有禁。而皆以民律爲之。

夫妻之兄弟姊妹。其相謂曰在律之兄弟姊妹。在律之兄弟姊妹。不必恆同居也。故不

必禁其通昏。以嚴其別。而律之許禁。亦不本於天則之自然。常因俗以立制。大抵主於坊民淫辟而已耳。

律必以出於天設者爲之本。顧同一俗矣。在此若出於天設。而在彼不然。此所以有禁許之異也。天設之律。固不可變。而出於人爲者不然。父母之於子女。必同居室。此天設而無從或異者也。同產之子女。雖猶子而不必同居室。此人爲而或然或不然者也。是故前之禁禁於天。而後之禁禁以人。

由是可知麥西埃及諸種。所以許在律之兄弟姊妹通昏。而他種民或著之以爲厲禁也。

印墀之俗。在律之兄弟姊妹。昏者不禁。其勢順也。諸父猶父。而有飲食教誨。其猶子之責焉。此其俗至美。社會利之。且由是而生他俗。妻死。則續娶者。恆其妻之姊若妹。蓋以諸姨而爲後母。視其前子。必慈於謂他人母者也。

復案。此章之論。蓋欲明男女之通昏。當以何者爲天設之制限。而不可踰耳。顧其詞



頗費而推究原理。亦不盡罄。後有國民欲爲文明之通制。固宜取五洲種民所最大同者而循之。夫男女同姓。其生不蕃。效果見於圖騰之代。此經驗之公例也。然所謂同姓。又非如吾中國之謂。中國專重男統。故同姓氏。雖歷千載之分。而不可合。而中表之血脈至近。其通又習爲固然。不知同姓不昏者。惡其血氣之偏。而無以劑也。如吾國之所爲。義固無取。而其次則坊民之義。取易合者。而禁其合。亦不可廢之天則也。

第十五章 有國律有民事事之宜準民律者亦可更用國律爲斷決也

民之相聚而爲羣也。常棄其天然自由而爲守法之民。是所守者。蓋國律也。又捨其天然公產而爲奉約之民。是所奉者。則民律也。

然以前之故而後有真自繇。又以後之故而後有真產業。國律係民之性命。民律係民之財產。係民性命者。羣政也。然不得執此以治民之產業。議者或曰。小己之利益。宜犧牲之以爲國羣之利益。此真誠辭。不知所謂國羣利益。卽合小己之自繇幸福而爲之。

舍小己性命之長。保言行之自繇。二者而外無可言也。且所謂公益者。即在人人財產之穩固而無虞。蓋產業者。民律之所定也。以國律繩之。則大誤矣。

往者羅馬政家凱克祿。嘗謂均田口分之法。爲不合公理。蓋彼民之合羣。其目的無他。正以各守生業。不相侵欺之故。

故爲政有大法。凡遇公益問題。必不宜毀小己個人之產業。以爲一羣之利益。亦不宜另立國律。使有侵損如巧立名目者之所爲。總之。凡國民產業之事。必以民律論之。而民律者。國民產業之金湯也。

復案。盧梭之爲民約也。其主張公益。可謂至矣。顧其言有曰。國家之安全。非他積衆庶小己之安全以爲之耳。獨奈何有重視國家之安全。而輕小己之安全者乎。夫謂愛國之民。甯毀家以紓難。不惜身膏草野。以求其國之安全。此其說是也。然是說也。出於愛國者之發心。以之自任。則爲許國之忠。而爲吾後人所敬愛。頂禮至於無窮。獨至主治當國之人。謂以謀一國之安全。乃可以犧牲一無罪個人之身家性命。以

求之則爲違天蔑理之言。此言一興將假民賊以利資。而元元無所措其手足。是真千里豪釐不可不辨者耳。夫盧梭此言與孟氏右所云云正合。吾故表而出之。使閱者得參觀焉。

假如今有官長欲建公中廨宇或開治新通道塗。其所用地畝乃平民之產業。此非有以償之固必不可。且非徒償其產業而已。卽有民人緣此受損亦宜有以償之。蓋公家以此等事而與平民交涉者其相與之際與個人之相爲交涉無攸異也。顧以個人相爲交涉則主產而不願售棄者法不能強之使售棄。至於國家但以公平購取則有強使售棄之權。民人弗得居奇不與。此國家所特具之權力。過是以往不得更侵。此亦不以國律抹殺民律之一端也。

羅馬帝國之散而爲列邦也。王者仗新勝之威以行暴豪之政。可謂至矣。久之民心思治。乃漸返而有循理奉法之思。故雖法極野蠻而行者尙有和平之意。使聞者疑吾言乎。則請讀寶曼那於十二世紀所著法律之書。將有以徵余言之不妄也。

竇氏之書有云。當彼之時。設有官路。壞不可修。則闢新路。與舊路相並用之。然所需之地。必有以償失產者。償之奈何。亦出於用路之人而已。蓋此時國家平治道塗之政。不異今時。特彼時之路政。載在民律。而近世之路政。則科之以國律耳。自注考實。受那法典論第二十二篇

中言道路新成。士僭農民所分出之費。甚爲詳悉。

### 第十六章 事之宜準國律爲斷決者亦不可濫用民律

此雖常爲難解問題。然使爲政者。知民身自繇。與民家產業之區分。而律之立也。各有所爲。不可緼同。則遇事釐然判矣。

譬如問國家政府所有土地封疆。可以捐棄予人與否。此國律問題。非民律問題也。其所以不得用民律斷決者。緣國家之不可無土宇以爲基。猶之一國之中。不可無民律以整齊產業之事也。

故使政府。以其封疆賣棄。但國家尙存。將不得不具贖而求其新。但求其新矣。其事將於政府大不便。蓋勢有固然。凡政府之更置公地者。其民之所出必加多。而王朝之所

收必加少。總之公地者。國家所不可無。而措賣之事。非有國者之所行也。

至於位業傳次之序。凡在有法度國。必以國家之安榮爲主義。故其立法也。必有統紀。而後可以免於專制國之禍災。蓋專制者無定者也。其無定也。以其無法也。

且傳統之必立定法者。非爲王家之私利計也。爲其國計也。大位必主於一姓。繼嗣必守其定程。凡此皆以塞亂萌而利安元元而已。夫使爲一家之私利而起義。則其法必歸諸民律。民律者治個人之利益者也。惟其爲通國計。故其法總於國律。國律者以安利社稷存立國土爲義者也。

由是而知。使其國以國律而定繼續之序矣。乃今繼續序絕。無應承者。有人用他族之民律。以爭入繼。此大謬也。夫甲國之爲律。未有爲乙國道地者也。卽羅馬之民律。亦未見其必優於他族之民律而可循也。方羅馬民之起而抗其王也。且不自用其舊有之民律矣。彼所據以斷其王之獄者。乃至無道。必不可復舉而由者也。

又由是而知。使一姓之繼續。旣絕於國律矣。卽不得舉民律之條。以求復之。蓋復統者。

律中之所有也。欲用其條。惟遊於律中者。可遊於律中者。遵律者也。而居於律上者。不可居於律上者。造律者也。

凱克祿不云乎。民律者。定個人之畛域。劃兩家之鴻溝。夫以如是之法。欲以定國土之爭。種族之嫌。與乎寰宇萬方之聚訟。亦多見不知量而可歎耳。

### 第十七章 續申前說

古者希臘民主。有屏逐國人之法。將有所屏。則書名於策。使通國投占決之。然此亦國律之事。非民律所宜問也。且此法非民主之弊。乃有之以見其法之詳平。蓋在今日之政。則放流爲罰。而古之屏逐。非刑罰也。是固不可合而論之也。

雅里多德嘗以此法爲合於人理。而爲民主所宜者矣。夫使當日雅典之民。不以其法爲苛暴。則吾黨居今論古。欲與古之行法被法者立異同。亦多見其謬爾。

所以知後世法家論此法之多誤者。蓋當日此法之行。被法之民。常由此而反爲光寵。又在雅典。其所以置此法不用者。正緣所加者之非其人。由此言之。可知其法之用。乃

與刑罰迥殊。乃一甚美之法。所用之以制節國民之寵榮。使不至僭濫過差而已。

第十八章 法有相反而實同門須爲審諦

羅馬有借婦與人之俗。而法不之禁。此見布魯達克明文者也。又其書載嘉度以其妻假賀天壽事。夫嘉度名人。使其事與法忤。不冒不韙而行之必矣。

然其法典又云。男子縱其妻淫。而不告發。或經告發被刑。而其夫復收之。皆所禁而有罰。取此與前法互觀之。誠若矛盾。顧其實不然。蓋借婦之俗。沿於賴思第猛之舊制。所以爲民主進種計也。至於縱淫相坐。禁取棄妻。則又爲坊淫正俗之法典。二者並行固不相悖。其第一條爲國律。而第二則民律也。

第十九章 事有宜以家法論者不當科以民律

威西峨特律載。家奴遇姦。得縛男女。獻之其夫及官長。請治罪。此真凶律。蓋奴隸小人。以此律故。乃操反噬之柄。大亂家國者也。

必用此律。惟東方暴主宮禁中。庶幾可耳。蓋禁籟之奴。遇此等事。大率指爲同謀。而罰

如之。故彼之捕繫如姦人者。非惡其亂也。乃所以自表白。且常欲徹究因由。庶幾免於弛防之罰。

若夫他國其防範婦女較寬。猶用此律。斯可歎耳。世豈有假奴婢權使之伺察尊長品行者耶。

是故如是之俗。只可目爲一。二家之家法。而視爲民律。則大不可也。

### 第二十章 事有宜以國際法論者亦不當科以民律

所謂自繇國民者。遵守法律。而外無人焉。可強之以所不欲者也。自繇國民。其所以相聚而居者。民律而已。以其爲民律之所治。範故可以爲自繇國民。

由此言之。彼身爲國主。高高居民上者。自爲一類。非民律之所治也。以是之故。國主無自繇者。夫國主者。以力相雄者也。以力相雄。故常制人。而或爲人所制。是故城下之盟。其不可背。與好會之盟。等何以言之。蓋吾身之所以得自繇。而不可強。偏者。以有民律爲干盾。故設有迫立之約。以民律之在吾得據此。以復吾之自繇。而其約坐廢。獨至國



主。不。然。制。人。人。制。乃。其。常。道。故。雖。受。迫。無。由。控。愬。設。其。不。承。是。謂。絕。物。絕。物。者。何。其。行。事。與。其。性。質。相。背。馳。也。此。無。異。云。方。其。制。人。則。不。能。令。及。其。人。制。又。不。受。命。世。固。無。是。物。耳。

第二十一章 是故宜用國際法者亦非國律所得問

國。律。之。義。凡。同。國。之。民。必。受。成。於。其。法。院。而。受。察。於。其。國。主。國。際。莫。重。於。使。臣。使。臣。不。受。成。於。所。使。之。法。院。亦。不。受。察。於。其。所。使。之。國。君。蓋。使。者。其。主。之。喉。舌。以。其。主。之。無。所。屈。故。其。喉。舌。亦。無。所。屈。其。致。職。將。事。莫。之。或。撓。而。陳。情。進。辭。可。以。無。諱。向。使。有。罪。可。加。以。刑。罰。所。謂。罪。者。安。知。其。非。虛。又。使。負。債。可。執。而。迫。償。所。謂。債。者。安。知。其。非。僞。由。此。不。獨。兩。國。之。驩。失。也。而。使。者。方。求。弛。罪。免。刑。之。不。暇。欲。其。不。辱。君。命。難。矣。是。故。使。之。所。爲。可。以。國。際。法。論。必。不。可。以。國。法。論。也。假。使。臣。敗。度。亂。紀。所。以。治。之。止。於。飭。回。本。國。至。矣。有。罪。則。其。君。治。之。其。君。者。其。裁。判。主。可。也。其。同。謀。共。濟。之。人。亦。可。也。

第二十二章 論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之不幸

前章所發明之義法爲近者日斯巴尼亞人所無理破裂殆無餘矣。蓋陰卡人阿達和洛巴一獄不得以國際法斷論者也。於是以前章所論之其効阿達和洛巴也。則以論殺其民也。以多婦也。其所引之條例非陰卡之國律與民律也。乃異國他種之國律民律。此其悖謬可謂無以復加者矣。

復案陰卡者古南美祕魯國之貴族主治者也。其舊史言始祖出於日降分十二支。遞嬗爲祕魯帝王。其末代曰呼亞斯加。凡此皆陰卡種。國君置妃后必其同產姊妹。長子傳國。非然者法不得承大統。至阿達巴洛加始廢其法。此千五百二十三年事也。陰卡固專制。然用社會主義。種人無私財產。常主其國政教職司。阿達和洛巴生於十五棋間。既立與其異母弟呼亞斯加戰勝之。遂領全國。繼而爲日斯巴尼亞將。辟查路所賣。被執。國人以金十五兆圓贖之。然阿達陰令人刺辟查路。被覺。乃論死。第二十三章 有時遵用國律轉成禍階則宜更立國律以圖補救而所更立往

往成國際法

即如傳統國律之大。方其垂創。意主維持國家。乃有時以守法之故。轉以禍國。則當柄者。必更立新律以補救之。無疑義也。且自法意言之。其後立之法。不必與前立者遂成反對。實則轉以相救。而達立法者最初之所祈嚮。蓋立法本旨非他。主於利國。故建言有曰。國民治安。是無上法也。

不佞於前書第五卷第十四章八卷第十六章九卷四不既云乎。凡自立國。忽而附屬他國者。常陵遲而成弱。而強國以容納附屬之故。轉以成弱者。亦往往有之。蓋至尊之國。主必居其封域之中。而後有利賦稅之不姦。貨財之不外溢。皆由此而得之。且民之得君。不願其具異種民之心習。蓋如是之心習。與其所治者。必不相得。夫民之寶愛舊有典則習慣者。其天性也。得此而後。其羣乃樂康。是故奪其舊有之典則習慣。不待喋血紛紜。而民馴服之者。此歷史所絕無僅見者也。

是故國之神器相傳。有以昏媾戚屬之故。而迤及他國之主者。是可以舍而更立也。蓋

必如是。而後二國交有利。而民以安。此如俄國。當額理查白初年。著令。凡已有國者。不得襲本國之統。此至明之法也。而波陀牙亦定非本國本種人。雖至親。不得繼承國統也。

復案。此弊殆亞洲各國之所無。蓋亞之各國。大抵傳男。而孫與外孫。其服屬之系大異。不若歐洲之俗。男女並重。其視中表。無異吾國期功之親也。英前之威廉第一。所以能由諾曼德而入主全英者。以此後之雅各。所以能混一南北。統治英蘇者。亦以此。至於中國。則三古以還。無是局也。

夫使遇此。其擇主之國民。可以拒。則亦遇此。其大統之旁落。可以豫祛。此其果固同。而順逆難易之勢。相去遠矣。今夫國民。目覩二國。以昏媾之造。因推其果。效勢。或使其國不得獨立。抑坐分業。割地。致不保其完全之封疆。則方其締合之時。即可聲明。絕其權利。如是。則覬覦之情。可以豫泯。以比事。局既成。而後奪其所應享者。人心逆順。難易之間。豈可同年而語耶。

第二十四章 警察規則與民法不爲同物

君若吏於國中過犯之民人有施刑者有飭戒者施刑者法之所治也飭戒者吏之所察也法之所治者屏之於羣之外者也吏之所察者收之於羣之中者也

是故警察之責罰犯者爲吏權之所治過於法網之所加成讞之奏當刑者爲法網之所加過於吏權之所治警察所及日時而有薄物細故不察又不可以爲治安然而無所用其文法當機裁判期於無滯惟然故不可以施甚罰薄物細故期於治安惟然故不足以申大戒其所守者規則也非法典也方其施行在吏耳目之際使涉苛猛吏則過矣是故違背規則不可以爲作姦犯科法典之與規則固不可目爲同物也

威匿思之法民攜帶火器者罪死夫刑極於死吏攜帶火器則當死矣而用以殺人行劫者又將何以待之爲此法者殆不知前二者之有殊故背物情而無倫脊如此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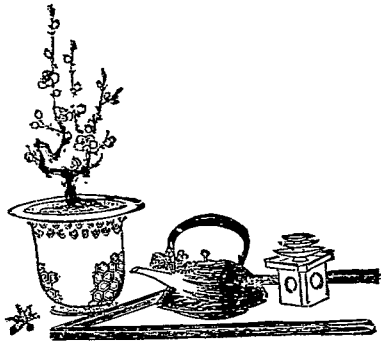
曩有羅馬皇帝以餅師造餅雜僞物令站籠死見者躓之不知是其所爲與突厥之薩爾丹以賊殺不辜爲秉公行權者政無以異也

第二十五章 事之準情酌理有可特論者不宜拘牽民律文義以爲斷決

有謂同舟出洋。凡塗中所約。登岸後皆可不承。假有以是爲律者。是可謂之良法矣乎。吾聞皮拉法蘭碩言。當彼之世。波陀牙人莫不如此。不如此者。獨吾法民耳。彼以謂同舟浮海。不過暫時相聚。舟中百物。官爲置給。無生事之急需。彼此祈嚮正同。皆求水程之達。立約者。不處鬪羣之中。特寓一舟而已。夫約者。爲樁柱社會之責任而設者也。今兩方之人。旣在社會外矣。尙何約之與有。

洛底亞民之緣沿海濱而爲盜也。其立法之旨政類此。其法。凡遇颶。惟身不離船者。乃得主船與貨。脫身去船。其權利則盡失之。

復案。此章詞旨頗晦。察其意。似舉此二條。以譏其背情理之顯然。坐牽民律之文義耳。



日本法學博士寬克彥講時夏述

# 國法學 一元

商務印書館出版  
 寬氏好以哲理言法學故其講國法學推闡國家成立之原因語語精微正確凡公法私法之分別權利義務之發生及君主與政府議會裁判所各機關之關係言之綦詳不特可為政法學堂之教科書凡欲研究各國憲法條文者亦不可不讀

第七百五十四號

# 中國合於國際公法論

棗陽馬德潤著 洋二角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吾國遊學德國得法學博士學位者自馬君始此書即其在柏林大學時所著條舉中國歷史交涉均與國際公法相合以破西人詆我中國不入國際公法之謬不徒為吾國訟直且語語根據公法原理當時即經各博士教授評議推為傑作其價值可知矣

第七百八十號



戴尙書  
端制軍  
列國政要  
三十二册  
十元

戴端二公出洋考察政治  
遍游全球與彼都文治家  
互相討論輯成是書分憲  
法官制地方制度教育海  
軍陸軍商政工藝財政法  
律教務十一門全書約六  
十餘萬言有志政法者得  
此書以爲研究亦取法乎  
上之道也

商務印書館發行

第七百四十七號

新譯  
日本法規大全  
八十册附解字一册  
定價二十五元

去年八月奉旨頒布憲  
法大綱九年以內將各種  
法律按次修正此書約四  
百萬言於日本全國之法  
律命令規則無不備具其  
國體風俗又與我國畧近  
此次憲法大綱亦多採取  
於是誠預備立憲時代最  
要之典籍也

第七百四十八號

# 商務印書館發行

日本法學博士織田萬著劉崇佑譯

## 法學通論

一元七角

凡治法學者必先讀法學通論東西各國無不如是而法學通論之作就日本論著名者亦有四五種惟是書力避高深文筆極為平易洵足為法律思想普及之助而為初學之階梯全書二卷卷一總論論法律全體之原理卷二各論論現行法律各部之性質劉君深於法學故譯文尤為精審

第七百零八號

本館書目提要函索即寄贈  
內地購書可用郵票代錢另章有載提要中

光緒三十三年十二月初版  
宣統元年十一月再版

孟德斯鳩法意

(第六册定價大洋陸叁元玖角)

原著者 法國孟德斯鳩

譯述者 侯官嚴復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北河南路北首寶山路 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 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京師 奉天 龍江 天津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成都 重慶 蘇州 長沙 廣州 梧州 漢口 蕪湖 杭州 寧波 汕頭 廈門 煙台 青島 營口 營口 營口

★翻印必究



四八六八

58  
177

